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空调市场,但随着房地产市场下行,“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空调节能惠民”等政策的到期,短期内对空调市场的整体景气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改造、升级原有产品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开发出翅片高速冲床、自动穿管机装备等新产品以开拓市场,同时公司也开始进入环保设备行业。但如果未来空调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空调换热器装备和配管类加工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和品牌优势,已成为格力、美的、海信、TCL、长虹、大金、日立等知名空调企业的装备提供商,具备较强的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但市场上也存在其他的空调企业装备提供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的不断进步,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9.39 万元、7,43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5.43%,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态势,且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45.90 万元、11,545.80 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5.5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50%。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和安排生产，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大中型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 至 6 个月，并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资金占用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7.88 万元、1,280.91 万元，逐年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造成影响。

六、新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空调设备行业已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除不断研发换热器装备的核心自动化设备（翅片高速冲床、自动穿管机）和设备的智能化升级（空调换热器数字化生产车间）外，同时致力于开拓环保、五金等其他行业所需设备市场，目前研发工作和样机制造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因此存在新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七、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用中山市南区马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土地及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2013 年以来，公司在此租赁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用于仓储及部分生产场地，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该部分自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的可能性。报告期末，该部分自建建筑物账面余额为 197.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68%。虽

然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一旦该自建建筑物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业内领先、相对稳定的员工队伍，并已成为公司塑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研发人员、营销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加盟。随着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对手及市场新进入者将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股权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的风险

奥美森有限、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及龙晓明曾与盈峰投资共同签署了包含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的协议。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则由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根据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一旦触发反稀释条款，则由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承担补偿差价或无偿转让所持有的奥美森股权的义务。

如实际控制人届时无能力完全履行回购条款或反稀释条款约定的义务，可能会影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晓斌先生、龙晓明先生及雷林女士，其中，龙晓斌先生与龙晓明先生系兄弟关系，龙晓明先生与雷林女士系夫妻关系。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由奥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制度的运行仍未达到规范的程度；另外，新建立的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 10 日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000138)，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四、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	2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
六、新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3
七、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3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4
九、股权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的风险	4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5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8
（二）股东间关联关系	2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8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一）董事会成员	39
（二）监事会成员	40
（三）高级管理人员	4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42
(一) 主办券商	42
(二) 律师事务所	4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4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44
(一) 主营业务	44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3
(一) 内部组织结构	43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4
(二) 技术先进性及产品获奖情况	56
(三) 研究开发情况	58
(四) 质量控制措施	61
(五)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1
(六) 业务许可资格	76
(七)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77
(八)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77
(九) 员工情况	78
(十) 研发费用情况	8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82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82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83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85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88
(一) 研发模式	89
(二) 采购模式	89
(三) 生产模式	90
(四) 销售模式	90
(五) 服务模式	90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90
(一) 行业管理情况	90
(二) 行业基本情况	93

(三) 下游需求情况及行业规模.....	97
(四)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03
(五)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公司治理情况.....	10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9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12
(二)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113
(一) 资产完整性.....	113
(二) 人员独立性.....	113
(三) 财务独立性.....	114
(四) 机构独立性.....	114
(五) 业务独立性.....	115
五、同业竞争.....	115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5
(二)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18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19
(一) 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0
(一) 基本情况.....	1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20
(三)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120
(四)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21
(五)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12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2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2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3

(一) 2014年1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24
(二) 2015年1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24
(三) 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	126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6
(二) 审计报告.....	12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6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6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8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5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50
(一) 会计期间.....	150
(二) 营业周期.....	150
(三) 记账本位币.....	150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1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51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1
(九) 金融工具.....	152
(十) 应收款项.....	156
(十一) 存货.....	157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57
(十三) 固定资产.....	160
(十四) 在建工程.....	160
(十五) 无形资产.....	160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61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61
(十八) 职工薪酬.....	162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63
(二十) 收入.....	165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66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
(二十三) 经营租赁.....	16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167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二) 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68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71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 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72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74
(一) 货币资金.....	174
(二) 应收票据.....	175
(三) 应收账款.....	175
(四) 预付款项.....	177
(五) 其他应收款.....	178
(六) 存货.....	180
(七) 固定资产.....	180
(八) 无形资产.....	18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8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82
(一) 短期借款.....	182
(二) 应付票据.....	183
(三) 应付账款.....	184
(四) 预收款项.....	18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85
(六) 应交税费.....	185
(七) 应付股利.....	186
(八) 其他应付款.....	186
(九) 其他流动负债.....	186
(十) 递延收益.....	18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7
(一) 股本.....	187
(二) 资本公积.....	188
(三) 盈余公积.....	189
(四) 未分配利润.....	18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0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90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91
(三)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91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94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95
(一) 或有事项.....	195
(二) 承诺事项.....	19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历次评估情况	19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9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97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97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98
(一) 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98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99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99
(四) 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	199
(五)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0
(六) 新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200
(七) 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200
(八) 人才流失的风险.....	201
(九) 股权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的风险.....	201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201
(十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 件	208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奥美森、公司、股份公司、	指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奥美森有限	指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
奥美森技术	指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智友科技	指智友科技有限公司
金元海	指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元海	指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峰投资	指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翔机械	指中山市奥翔机械有限公司
奥默生	指中山市奥默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恒驰森	指中山市恒驰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郴州智造	指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博奥	指中山市博奥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奥美森激光	指中山市奥美森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厂	指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奥美森投资	指郴州市奥美森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西艾	指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宏威机电	指郴州市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博通	指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
泰国奥美森	指奥美森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OMS INDUSTRIES（THAILAND） CO.,Ltd.
宁波精达	指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的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	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奥克斯	指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虹	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信	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立	指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总部位于日本，为世界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部门	指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或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五”规划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GDP	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技术类释义	
智能装备	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
机床	指加工机械零部件的设备的统称。
空调换热器	空调换热器是蒸发器、冷凝器（简称换热器）的统称，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电器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两大部件。空调器所用的翅片式换热器一般是由端板、传热管（包括小 U 弯管和长 U 弯管）、翅片（也称肋片）和进气管、出液（气）管、分液管和回气管等主要零件组成，各翅片之间保持着一定的间隙，每片翅片与传热管接触处有一个翻边。将上述端板、传热管和翅片按一定的要求装配好以后，依靠将铜管直径略加扩大的胀管方法，使铜管与翅片翻边紧密贴合，此外依靠翅片翻边的高度保证翅片间的距离；同时将小 U 弯管、进气管、出液（气）管分别焊在冷凝器上；将分液管和回气管焊接到蒸发器上；即可组成一个完整的换热器。
金属成形机床、锻压设备、锻压机械	指以压力成形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一类装备，或能够实现分离、剪切、弯曲、拉伸等冲压工艺的装备
汽车换热器	指汽车热交换器，包括散热器、蒸发器、冷凝器、空气冷却器、油冷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暖风散热器等，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
翅片高速冲床	指生产空调两器翅片的重要设备
胀管机	指以液压系统或伺服电机为动力，通过机械方式，在一次工作循环中完成一次胀管、二次扩口及三次翻边的工作，是翅片式换热器的散热片与换热管的胀接设备
弯管机	指以液压系统或伺服电机为动力，可弯曲不同规格和形状的平面管和空间管的设备，适用于汽车、空调等行业的冷态金属管件的弯曲
其他换热器装备	指换热器折弯机、盘管校直切割机、自动烧焊机、套环机、小弯头自动清洗机等
公称力	指压力的名义值，在标准条件下测得
KN	指千牛顿，力学单位
液压油缸	指将输入的液压能量，转换成直线机械力和往复运动的部件

伺服	指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方法
连杆	指压力机中将运动和力从主轴传递到滑块上的连接件
胀接	指用机械的方法将铜管的直径胀大，使之与散热片紧密结合，提高热交换效率
CNC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PLC	指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控制机械的生产过程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
数控	指用数字、文字或符号组成的指令来实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
RDF	Refuse Derived Fuel 垃圾衍生燃料的简称，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恶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
传感	指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值，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传感器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伺服机械压力机	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主传动机构的机械压力机，具有高效、节能等优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MS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01号之一
网址:	http://www.china-oms.com/
邮编:	528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阳国
电话:	0760-88885860
传真:	0760-88885870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装备、环保节能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上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租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
组织机构代码:	75560885-8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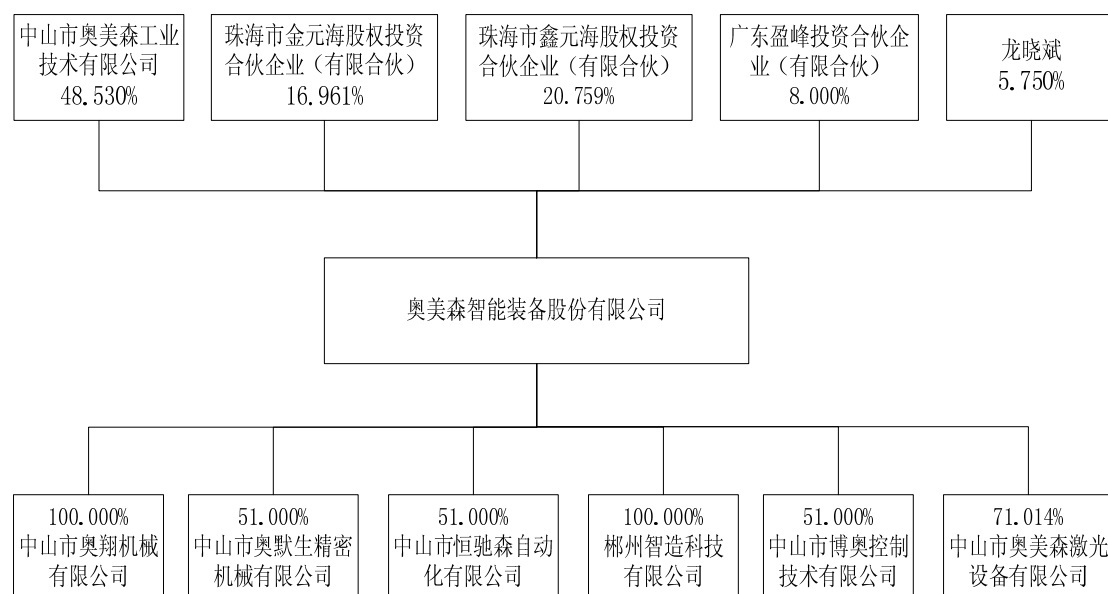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一年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奥美森技术	29,118,000	48.530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金元海	10,176,630	16.961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3	鑫元海	12,455,370	20.759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盈峰投资	4,800,000	8.000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5	龙晓斌	3,450,000	5.7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0	-	-	-

1、奥美森技术

奥美森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014232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设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之一办公楼 101 房
经营范围：	安装、维修、销售：机电设备；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上述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长期

奥美森技术现有 3 名股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1	龙晓斌	560,000	56.000	货币	直接持有	自然人股东
2	龙晓明	350,000	35.000	货币	直接持有	自然人股东
3	雷林	90,000	9.000	货币	直接持有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0	-	-	-

奥美森技术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龙晓斌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中山市拖拉机厂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中山市塑料包装机械厂工作，任开发部经理兼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山市自动化设备厂工作，任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山市科力高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副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奥美森技术工作，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1 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晓斌先生还兼任奥美森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和经理、郴州西艾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电梯厂董事长、中博通监事，广东省质量协会理事、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山市电梯行业协会会长。

龙晓明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中山市拖拉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山市科力高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中山市科力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晓明先生还兼任奥美森技术监事、奥美森投资监事、郴州西艾监事。

雷林女士，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中山市艺进不锈钢公司工作，任销售人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中山市华裕工艺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银保部业务经理；自 2008 年起，在奥美森有限担任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其中，龙晓斌与龙晓明系兄弟关系，龙晓明与雷林系夫妻关系。

2、金元海

金元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0030000484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国训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4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10 年

金元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奥美森或子公司所任职务
1	温国训	100.00	2.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制造部部长
2	龙晓明	700.00	58.7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王海军	100.00	6.36	有限合伙人	监事、机械研发二部部长
4	阮伟均	200.00	5.51	有限合伙人	环保事业部部长
5	龙晓慧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6	雷波	1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经理
7	赵睿	1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奥翔机械制造部经理
8	郑道水	1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9	唐宗光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0	宋俊锡	1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研发部部长
11	姚卫辉	1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2	李伟	100.00	1.27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13	潘小兰	1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奥美森或子公司所任职务
14	谌晓永	1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恒驰森经理
15	雷军	1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成本办主管
16	龚道	1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奥翔机械生产副经理
17	吴军	1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环保事业部副经理
18	张华武	1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9	黄坤龙	1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班长
20	温国祥	1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主管
21	龙川	1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机械研发部经理
22	王莉华	1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3	林乐恩	1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调度经理
24	吕光峰	1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ERP 管理员
25	张德奎	1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26	邓海雄	1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主管
27	周海广	1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8	邱钊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9	周兴雄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主管
30	曾永红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主管
31	王亮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32	王君生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33	全家泰	1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34	胡海波	100.00	0.18	有限合伙人	发货跟单员
35	朱华英	100.00	0.18	有限合伙人	出纳
36	刘家校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奥翔机械 CNC 组长
37	何汉强	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38	黄晓成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39	黄乃敏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	焦大勇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1	杨胜东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电气装备部副经理
42	周伟洪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奥美森或子公司所任职务
43	刘坤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主管
44	刘红菊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报关员
45	李万忠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班长
46	吴吉标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班长
47	张金萍	1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业务跟单员
合计		5500.00	100.00	-	-

经核查，金元海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金元海系为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合伙人中，温国训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均均为有限合伙人；龙晓明、龙晓慧系兄妹关系，赵睿、龙晓慧系夫妻关系，雷军、雷波系兄弟关系（雷军系雷林之兄，雷波系雷林之弟），温国训、温国祥系兄弟关系。

金元海普通合伙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温国训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6年4月，在中山市拖拉机厂工作，任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山市自动化设备厂工作，任生产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山市港口镇美特包装机械厂工作，任厂长；自2006年1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制造部部长兼机械研发部副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制造部部长兼机械研发部副部长。

龙晓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海军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湖南长沙市除尘设备厂技术科工作；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在广东省中山市科力高自动化设备厂研发部工作；自2002年6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技术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机械研发二部任部长。

阮伟均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11月，在中山市拖拉机厂工作；1990年12月至1994年7月，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市联威人造丝有限公司任职；1995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山市华明机械厂任职；2001年3月至2007年8月，在中山市威信精密机械厂任厂长；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在中山市恒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3年7月起，任奥美森有限环保事业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环保事业部部长。

3、鑫元海

鑫元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0030000484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金城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4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10年

鑫元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奥美森或子公司所任职务
1	周金城	150.00	6.63	普通合伙人	监事、总装部部长
2	龙晓斌	900.00	60.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	何小明	300.00	6.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4	古杰仪	1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5	关蕾	150.00	2.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文员
6	李贤滨	1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奥默生经理
7	谢正喜	1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8	欧阳国	1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9	邓凯	1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恒驰森执行董事
10	邓远军	1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表决及分配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奥美森或子公司 所任职务
11	林炳生	1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郴州智造经理
12	黄永顺	1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经理
13	丘冠军	1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机械研发一部 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4	谢灿	1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5	胡春明	10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副经理
16	陈敬之	1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电气研发部副经理
17	王光敏	1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电气装配部主管
18	关吟秋	1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资金经理
19	王彦波	1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0	钟学良	1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成本办主管
21	蒋永灏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主管
22	张建波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ERP 管理员
23	郑信志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模具管理员
24	许阳安	100.00	0.18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主管
25	张运广	100.00	0.18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6	李万良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电气装配部副主管
27	陈良旭	1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8	谢锦武	1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电气装配部副主管
29	黄志权	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奥翔机械生产主管
30	黄露宾	1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1	罗裕宁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总装部主管
32	刘子硕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审核工程师
33	黄留平	100.00	0.13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34	崔亚鹏	1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35	谭国富	1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驻青办维修
36	余成猛	100.00	0.11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37	张红娟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管
38	具奇锋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主管
39	刘文辉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表决及分配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奥美森或子公司所任职务
40	华琳琳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外贸经理
41	唐晓红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42	郑杰洪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3	曾承志	10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	曾俊城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电气装配部副主管
45	黄祖灿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电气装配部班长
46	周少凯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班长
47	王增明	1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副主管
合计		5800.00	100.00	-	-

经核查，鑫元海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鑫元海系为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合伙人中，周金城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龙晓斌、关吟秋系夫妻关系，关吟秋、关蕾系姐妹关系。

鑫元海普通合伙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金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在中山市科力高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装部主管；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在奥美森技术工作，任车间主任；自2003年11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历任销售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品质部部长、总装部部长、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总装部部长。

龙晓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何小明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9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在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在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经理；自2014年2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古杰仪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0年3月，在中山市拖拉机厂工作，任电工班班长；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在中山市科力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电气研发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电气研发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中博通工作，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自2011年5月起，在奥美森有限从事新项目的电气研发工作，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4、盈峰投资

盈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81000330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力）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之一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
合伙期限：	自2011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

盈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8.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顺德区迎锋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何倩嫦	3000.00	8.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何倩兴	2000.00	5.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7	杨坚勇	1000.00	2.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杨炜然	1000.00	2.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郭琼生	500.00	1.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黎镜波	500.00	1.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郑志安	500.00	1.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周培文	300.00	0.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60.00	100.00	-	-

上述合伙人中，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306）及核查，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成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根据盈峰投资的说明及其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页截图显示，“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该网站登记，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龙晓斌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龙晓斌先生系鑫元海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奥美森技术，其直接持有公司 2,911.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奥美森技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龙晓斌、龙晓明系兄弟关系，龙晓明、雷林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6.729%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28% 的股份，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中，龙晓斌直接持有公司 5.75% 的股份，龙晓斌、龙晓明和雷林通过奥美森技术间接持有公司 48.53% 的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28% 的股份。此外，龙晓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鑫元海间接持有公司 12.491% 的股份，龙晓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元海间接持有公司 9.959% 的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6.729% 的股份。

龙晓斌、龙晓明、雷林三人是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三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自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为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在该阶段，三人始终共同控制公司超过 50% 的董事会席位，并由龙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龙晓明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三人一直控制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并由龙晓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龙晓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股

份公司阶段，龙晓斌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龙晓明担任公司总经理，雷林担任销售经理。

2015年2月5日，龙晓斌、龙晓明、雷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各方在奥美森技术所有涉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形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奥美森技术所有涉及股份公司章程、在股份公司本身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者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龙晓斌先生、龙晓明先生及雷林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3年11月11日，奥美森有限设立

2003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粤中）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0023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8日，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港资）签署《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设立合作经营企业奥美森有限，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800万港元，由智友科技在奥美森有限营业执照核发90天内投入资金15%，其余资金在营业执照核发后1年内全部投入公司，用于引进国外技术、企业流动资金及开办费用。奥美森技术提供2,200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等。有限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双方各占50%，如发生亏损，则由双方按注册资本和分成比例承担。

2003年10月1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中外经贸资字（2003）878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合作经营奥美森工业项目的立项、双方所签订之合同及章程的前述相关内容。

2003年10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粤中合作证字（2003）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作粤中总字第0034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分红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作条件	出资金额（万港元）	分红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提供 2200 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	0	50
2	智友科技	货币	800	50
合计		-	800	100

根据中山富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富验字（2004）第 055 号《验资报告》、中山富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富验字（2004）258 号《验资报告》、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正泰验字（2005）110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奥美森有限共收到智友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1）延迟出资的情况说明

根据《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3）878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智友科技的 800 万元港币应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 年内全部投入公司。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1 日领取营业执照后，智友科技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前累计投入 160 万港元，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前累计投入 325 万港元，余款 475 万港元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投入完毕，存在部分延期出资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延期出资的情况已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智友科技缴清本次出资而终止，目前已超过两年的处罚时效而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

奥美森有限的中方股东奥美森技术已确认与智友科技不存在与出资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该延期出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奥美森有限为奥美森技术垫付租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3）878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奥美森技术具有向公司提供 2200 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等合同义务。自奥美森有限成立至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期间内，奥美森有限为奥美森技术垫付租金共计 1,916,591.29 元。2015 年 2 月 13 日，该等垫付的租金已由奥美森技术通过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归还至奥美森。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垫付租金的情况已于奥美森技术归还完毕垫付租金时而终止，且奥美森有限的合作外方智友科技确认已知悉并认可该垫付租金的情况，确认奥美森技术的投入真实、有效，与奥美森技术之间不存在与合作条件事项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奥美森有限自成立以来亦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因该垫付租金的情形而引致任何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故该垫付租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14 日，经奥美森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签订相关协议，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400 万港元，增至 1,2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港元，全部由智友科技出资。

2006 年 2 月 13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6）114 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有限前述增加投资总额及增资事宜，并要求智友科技于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交增资资金的 15%，其余 85% 于一年内缴交完毕。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泰验字（2007）050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奥美森有限收到智友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80 万港元。

2007年6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此次增资后，奥美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作条件	出资金额（万港元）	分红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提供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	0	50
2	智友科技	出资 1,080 万港元	1,080	50
合计		-	1,080	100

3、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分红比例

2007年7月1日，奥美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中外方合作方变更分红比例，并通过公司《章程补充》。

2007年9月4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7)1088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有限变更分红比例。

2007年10月1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此次分红比例变更后，奥美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作条件	出资金额（万港元）	分红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提供厂房、宿舍及生产设备、技术	0	51
2	智友科技	出资 1,080 万港元	1,080	49
合计		-	1,080	100

4、2011年5月，第二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2011年4月2日，奥美森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00万港元，增至1,300万港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万港元，由奥美森技术出资。增资后，奥美森技术提供2,200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和出资100万港元，智友科技出资1,080万港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万港元。同日，有限公司中外方合作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1）291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有限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信达验字（2011）第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奥美森技术缴纳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2011年5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备案，奥美森有限变更后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作条件	出资金额（万港元）	分红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提供厂房、宿舍及现有生产设备、技术，货币100万港元	100	51
2	智友科技	出资1,080万港元	1,080	49
合计		-	1,180	100

5、2014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第三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2014年1月，奥美森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同时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1）2014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3年12月24日，经奥美森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奥美森技术收回提供的2,200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生产设备和技术等合作条件；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币种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币种后，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341.9216万元、注册资本为1,218.9872万元，其中奥美森技术出资83.7250万元、占比6.87%，智友科技出资1,135.2622万元、占比93.13%，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货币	83.7250	6.87
2	智友科技	货币	1,135.2622	93.13
合计		-	1,218.9872	100.000

（2）2014年1月，第三次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2013年12月24日，经奥美森有限同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2,658.078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2,55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由奥美

森技术以现金投入。增资后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768.9872 万元。增资完成后，奥美森技术出资为 2,633.7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879%，智友科技出资为 1,135.2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121%，并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3 日，奥美森有限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中外经贸资字[2014]13 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有限变更企业性质，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等事项。投资总额增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768.9872 万元，奥美森技术出资 2,633.7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879%，智友科技出资 1,135.2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121%。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分两次缴纳，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信达验字（2014）第 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奥美森技术缴纳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信达验字（2015）第 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奥美森技术缴纳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2,04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768.9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此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货币	2,633.7250	69.879
2	智友科技	货币	1,135.2622	30.121
	合计	-	3,768.9872	100.000

6、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经奥美森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智友科技将持有的公司23.871%的股权转让给奥美森技术，转让价款为2,348万元，并于同日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4）513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货币	3,533.4255	93.75
2	智友科技	货币	235.5617	6.25
合计		-	3,768.9872	100.00

7、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12月6日，经奥美森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奥美森技术与智友科技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智友科技将持有的奥美森有限6.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龙晓斌，转让价款为424.011万元。

同时智友科技退出奥美森有限经营，奥美森有限由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

2014年12月12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中商务审字（2014）197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奥美森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货币	3,533.4255	93.75
2	龙晓斌	货币	235.5617	6.25
合计		-	3,768.9872	100.00

8、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经奥美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由奥美森技术分别与金元海、鑫元海签署《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奥美森技术将其所持有的奥美森有限13%、15%的股权分别以881.9429万元、1,017.6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元海、鑫元海。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货币	2,478.1092	65.75
2	金元海	货币	489.9683	13.00
3	鑫元海	货币	565.3480	15.00
4	龙晓斌	货币	235.5617	6.25
	合计	-	3,768.9872	100.00

9、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5日，经奥美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奥美森技术分别与金元海、鑫元海签署《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奥美森技术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4359%、7.5641%的股权分别以368.7827万元、513.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元海、鑫元海。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768.9872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资本分别由奥美森技术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438.3593万元，金元海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人民币153.2049万元，鑫元海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187.5103万元，龙晓斌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51.9383万元，盈峰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2,88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4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月4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达验字（2015）第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盈峰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2,88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剩余2,4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有限公司已将该资本公积831.012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奥美森技术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38.3593万元，金元海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53.2049万元，鑫元海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87.5103万元，龙晓斌以资本公

积转增实收资本 51.9383 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美森技术	货币	1,988.1410	39.763
		资本公积转增	438.3593	8.767
		小计	2,426.5003	48.530
2	金元海	货币	694.8476	13.897
		资本公积转增	153.2049	3.064
		小计	848.0525	16.961
3	鑫元海	货币	850.4369	17.009
		资本公积转增	187.5103	3.750
		小计	1,037.9472	20.759
4	龙晓斌	货币	235.5617	4.711
		资本公积转增	51.9383	1.039
		小计	287.500	5.750
5	盈峰投资	货币	400.0000	8.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0

奥美森有限、龙晓斌、龙晓明曾于 2014 年 12 月与盈峰投资共同签署《<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有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

（1）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第 2.1 条“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若（1）奥美森有限不能在盈峰投资登记为其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奥美森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3）奥美森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盈峰投资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4）奥美森有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该协议中的承诺或保证事项，则盈峰投资有权要求龙晓斌、龙晓明回购其持有的公

司股权。股权回购金额为盈峰投资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投资价款按年投资回报率 8%（以复利为基础）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计算期限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如果回购前奥美森有现金分红，则盈峰投资已分配的红利从回购金额中扣除。（以下简称“回购条款”）

针对上述回购条款，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补充协议》2.1 条股份回购条款系龙晓斌、龙晓明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盈峰投资签署，公司并不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若盈峰投资要求龙晓斌、龙晓明履行股份回购的责任与义务，龙晓斌、龙晓明将根据协商的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支付股权回购金额的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

（2）反稀释条款

《补充协议》2.2 条“反稀释条款”约定：若奥美森有限引进的任何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低于盈峰投资的每股投资价格，则盈峰投资有权选择由龙晓斌、龙晓明向其返还差价，或由龙晓斌、龙晓明向盈峰投资按比例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至盈峰投资在该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与新引进任何投资人的价格相同为止。奥美森有限对龙晓斌、龙晓明的差价补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下简称“反稀释条款”）

2015 年 3 月 6 日，盈峰投资、奥美森、龙晓斌及龙晓明签订了《<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奥美森有限对龙晓斌、龙晓明的差价补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内容。不再要求奥美森对反稀释条款中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按 1:0.575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4,322,445.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15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3-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奥美森有限的净资产总额为 104,322,445.71 元。

2015年1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改所涉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2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2,253.33万元。

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3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龙晓斌、龙晓明、古杰仪、温国训、丘冠军、何小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金城、宋俊锡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等议案。同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海军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31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5）3-6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4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2000400000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2月4日，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美森技术	2,911.8000	48.530	净资产
2	鑫元海	1,245.5370	20.759	净资产
3	金元海	1,017.6630	16.961	净资产
4	盈峰投资	480.0000	8.000	净资产
5	龙晓斌	345.0000	5.750	净资产
	合计	6,000	1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龙晓斌先生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龙晓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龙晓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古杰仪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温国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丘冠军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山市波若威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工作，任机械助理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中山市信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机械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奥美森有限任机械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主任工程师，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机械研发一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机械研发一部部长。

何小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周金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宋俊锡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山东力诺集团工作，任电气仪表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山伙伴包装器材有限公司工作，任电气工程师；

自 2004 年 9 月起，任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电气工程师、电气部部长一职。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电气工程师、电气部部长。

王海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龙晓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何小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欧阳国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湖南省桂阳县第一中学工作，任高中历史教师；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湖南省郴州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旅游质监所所长、科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湖南省郴州市商务局工作，任科长；自 2014 年 2 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净利润	4,967,581.78	25,845,12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882.25	25,766,877.4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834,544.32	22,420,40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85,844.79	22,342,151.85
毛利率	46.23%	37.64%
净资产收益率	4.10%	23.04%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27%	2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125.07	29,278,78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2.40
资产总额	292,525,980.71	261,918,604.63
股东权益合计	108,164,082.04	74,893,327.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05,854,714.52	74,715,569.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6.1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77%	71.20%
流动比率	1.24	1.29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程宁伟

项目小组成员：程宁伟、滕力军、徐晓兵、刘剑、王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0755-33256666/6999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郑建江、胡晓海、朱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荣铭 黄志恒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胀管机、长U弯管机、焊接机、套环机、清洗机、等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成套装备、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开料管端成形一体机等配管加工设备和垃圾破碎机等环保装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有自动化需求的空调厂商提供换热器加工、配管加工等单机和成套设备。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换热器装备生产线的重要设备、工艺、数控集成等方面取得了突破。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中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可提供重点单机及成套生产线的供应商之一，在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项目		产品	用途
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	长U弯管机		该设备用于将盘型铜管开卷、校直、无屑切断、折弯成为定尺U型管,主要应用于空调两器长U管的全自动生产

项目		产品	用途
空调换 热器加 工设备	高低排旋转 双工位胀管 机		用于翅片式换热器的 胀制,采用U管强制夹 紧和管口弹簧夹紧装 置,保证胀管时长度 不改变,比传统胀管 机节约原材料
	强制式胀管 自动线		
	快速换模立 式胀管机		
	强制式卧式 组合胀管机		
	小U套环机		该设备通过芯轴插入 U形铝管弯头定位, 将空套在芯轴上的焊 环导入U形铝管弯头

项目		产品	用途
	全自动小 U 清洗机		清洗、烘干换热器小 U 弯头
配管加工设备	平面（蛇形弯管机）		冰箱冷凝器压缩管的成形
	小弯头自动成形机		自动完成送料、夹紧、弯曲、切断、退料等动作,工作过程由 PLC 控制连续完成
	数控弯管机		空调室外机、汽车换热器配管的加工成形
	数控折弯机		用于将空调室外机冷凝器折弯成一定角度,呈 L 形、U 形和 G 形
			空调配管三维成型,可根据加工要求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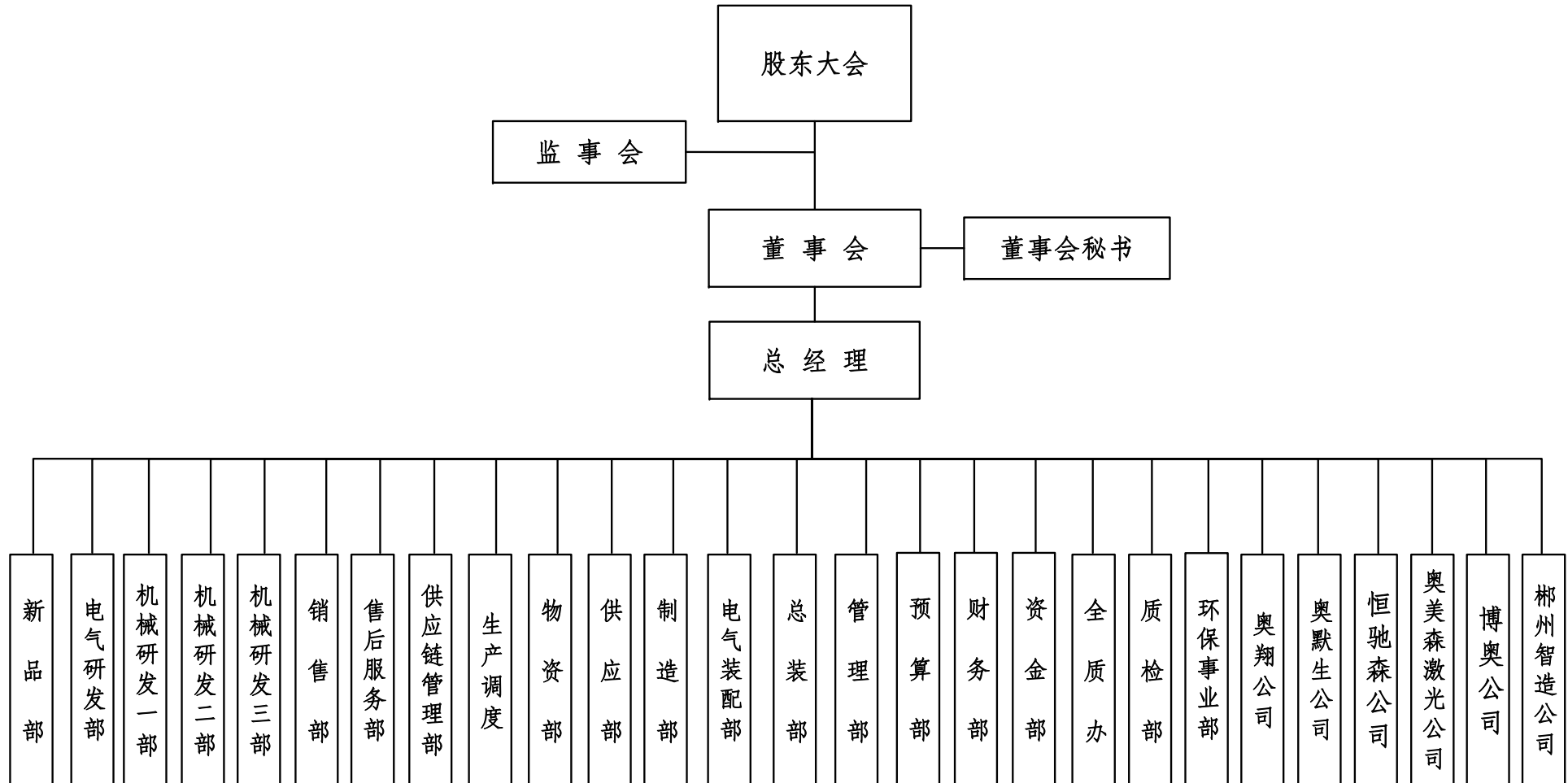
项目	产品	用途
数控开料管端弯管一体机		程，实现将盘形铜管校直、定尺、无屑切断、管口成型、三维弯管
管端加工机		用于将金属管材的管口加工成各种形状
数控开料管端成型机		
数控无屑开料机		可实现将盘铜管校直、定尺、无屑切断
冲孔机		该设备用于铜管管壁上的冲孔翻边，又称冲孔翻边机，应用于空调配管
数控旋压机		用于将金属管材的管口缩口

项目		产品	用途
钣金设备	钣金折弯机		用于冰箱、空调、冷柜的钣金折弯，实现整体加工
	钣金旋压机		用于空调末端工程以及外壳的加工
环保设备	双轴破碎机		用于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的破碎
	重型垃圾粗破碎机		
	单轴破碎机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设有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下设立了新品部、电气研发部、机械研发一部、机械研发二部、机械研发三部、销售部等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见下表：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4	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质量方针、组织制定质量目标； 2.保证提供公司运作和发展需要的资源配置； 3.督促各部门按其工作计划实施、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4.审阅公司市场销售信息和顾客实时监控； 5.主持管理评审会议。
5	新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产； 2.负责新产品工艺及流程的制定； 3.负责新产品工装夹具的制作； 4.负责新产品特殊过程的确认。

6	电气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产品电气的设计开发及其管理工作； 2.负责产品电气设计开发的策划工作； 3.负责公司产品电气设计开发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 4.负责产品电气设计开发更改的实及其施管理工作。
7	机械研发一部、二部、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其管理工作； 2.负责产品的立项工作； 3.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工作； 4.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 5.负责设计开发更改的实及其施管理工作。
8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识别顾客要求及合同评审工作； 2.负责顾客合同跟进及协调工作； 3.负责合同更改的管理工作； 4.负责合同执行中与顾客的沟通工作。
9	售后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售后产品安装与培训工作； 2.负责售后产品维修与维护工作； 3.负责向顾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	供应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所有外协加工、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工作； 2.负责确认合格供应商及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过程监督管理； 3.负责合格供应商审批； 4.负责供应商月、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工作； 5.负责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事项核查和处理工作； 6.持续性改进管理工作。
11	生产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跟进； 2.负责物料计划制定与跟进； 3.负责生产进度运作与控制。
12	物资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原材料、相关采购物资仓储管理； 2.负责成品仓管理； 3.负责产品的搬运、发运及交付管理。
13	供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原材料、物料、机械/电器等部件采购； 2.采购进度实时跟进； 3.负责供应商评价； 4.负责供应商日常管理（协助相关部门质量、成本控制）。
14	制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造部生产计划执行； 2.负责制造部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 3.负责制造部生产过程的控制； 4.负责制造部生产成品、半成品的统计分析。
15	电气装配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电器装配生产计划执行； 2.负责电器装配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 3.负责电器装配生产过程的控制； 4.负责电器装配生产成品、半成品的统计分析。
16	总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总装部生产计划执行； 2.负责总装部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 3.负责总装部生产过程的控制； 4.负责总装部生产成品、半成品的统计分析。
17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工作； 2.负责岗位设置及其管理工作； 3.负责岗位职责权限素质要求的设置及其管理工作； 4.负责人员招聘及其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人员培训及其管理工作；

		<p>6.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工作；</p> <p>7.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保安、车队、宿舍、食堂)的管理工作。</p>
18	预算部	<p>1.负责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预算纲要及财务部应编制的各项预算，包括投资收益预算、资本性收支预算、现金流量预算等；</p> <p>2.协助财务总监指导各预算责任部门按统一格式编制各部门预算草案，协助财务总监组织预算初审，初步形成企业的销售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采购预算等相关预算；</p> <p>3.监督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各项预算的执行情况，汇总、分析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预算调整建议案。</p>
19	财务部	<p>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p> <p>2.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p> <p>3.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p> <p>4.负责管理和核算公司的各项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核定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资产情况；</p> <p>5.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创建公司税收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节税意识，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p> <p>6.负责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厉行节约，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p>
20	资金部	<p>1.负责制定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资金计划；</p> <p>2.负责公司资金的运作及管理，包括资金的计划、筹集、调度、平衡及资金运作的分析与建议，坚持勤俭节约、效益优先的原则；</p> <p>3.负责公司的运作与管理，包括资金支付、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筹资风险、资金预警分析与管理等，坚持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p> <p>4.负责公司的资金效益管理，包括筹资成本的控制与管理、资金内部核算与考核、资金保值与增值等，坚持完整、及时、准确性的原则；</p> <p>5.负责对各分子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6.负责金融经济信息的收集、归类及分析工作；</p> <p>7.负责公司经营收入的辅助管理，负责或协助项目销售合作银行的选择和合作协议的签订，对销售资金的回笼予以督促；</p> <p>8.负责公司资金基础管理工作，包括各公司资料、项目资料、财务资料、银行账户的管理及公司贷款合同、资金分析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等工作。</p>
21	全质办	<p>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实施和持续改进；</p> <p>2.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及内审管理工作；</p> <p>3.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p> <p>4.负责质量目标数据分析管理工作；成品质量控制和成品检验的实施。</p>
22	质检部	<p>1.产品质量的策划与质量保证；</p> <p>2.制定检验标准及操作规范；</p> <p>3.负责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的实施；</p> <p>4.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p> <p>5.负责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及其管理工作；</p> <p>6.负责产品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工作；</p> <p>7.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工作。</p>

公司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的发展，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规范高效。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奥翔机械、奥默生、恒驰森、郴州智造、博奥、奥美森激光的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与合作
奥美森	母公司	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装备、环保节能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上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租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胀管机、弯管机等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破碎机
奥翔机械	子公司	加工、制造、维修：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折弯臂、各类机床零件
奥默生	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模具（不含电镀工序）；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模具、U 锁、胀杆等上百种五金零件
恒驰森	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模具、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液压系统
郴州智造	子公司	生产经营数控机械设备（包括数控弯管机、开料机、折弯机、管端机等）、专用机械设备（包括贴片机、插件机、绕线机、编带机、盖印机、镗孔机、打端子机、机械手等）、以及上述产品零配件，金属管件产品，LED 设备（固晶机、焊接机、点胶机等）。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 LED 灯、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外机配管加工设备
博奥	子公司	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美森激光	子公司	研发、销售：大功率光纤激光设备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奥翔机械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奥翔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407002

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明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四
经营范围	加工、维修：机械设备、模具；货物进出口。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美森持股 100%。

奥翔机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非标机床附件、折弯臂、折弯转轴以及其他五金件。奥翔机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由龙晓明担任，总经理由郑道水担任，监事由龙晓斌担任。

（2）奥默生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奥默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296352
设立日期	2010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金城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二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模具（不含电镀工序）；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奥美森持股 51%，李贤滨持股 16%，黄耿辉持股 13%，周文斌持股 10%，卢楚玲持股 10%。

奥默生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持有 51% 的股权。该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机床模具、U 型锁等精密部件。李贤滨系奥默生的经理。

奥默生原由珠海默斯帕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斯帕”）、奥美森有限、龙晓斌、龙晓明、周金城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默斯帕出资 49 万元、占比 49%，奥美森有限出资 21 万元、占比 21%，龙晓斌、龙晓明、周金城分别出资 10 万元、各占比 10%；2013 年 8 月，奥美森有限受让默斯帕、龙晓斌、龙晓明、周金城合计持有的奥默生 79% 股权；2013 年 11 月，奥美森有限将其持有的奥默生 49% 股权转让给李贤滨、黄耿辉、周文斌、卢楚玲等四人。至此，奥默生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

(3) 恒驰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恒驰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543858
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61.8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凯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三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模具、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奥美森持股 51%，邓凯持股 40%，谌晓永持股 9%

恒驰森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261.818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133.527 万元，持有 51% 的股权。该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机床液压系统。邓凯系恒驰森的执行董事，谌晓永系恒驰森的经理。

恒驰森原由奥美森技术、谌晓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奥美森技术出资 160 万元、占比 80%，谌晓永出资 40 万元、占比 20%。2014 年 8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奥美森技术将其持有的恒驰森 40% 的股权以 15.273 万元转让给邓凯，同时将其持有的恒驰森 40% 的股权以 15.273 万元转让给奥美森有限，谌晓永将其持有的占恒驰森注册资本 8.22% 的股权以 3.138 万元转让给奥美森有限；恒驰森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61.818 万元，其中奥美森有限以货币增加出资 37.091 万元，邓凯以货币增加出资 24.727 万元，变更后奥美森持股 51%，邓凯持股 40%，谌晓永持股 9%。

(4) 郴州智造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01000014915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市郊长冲奥美森（郴州）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数控机械设备（包括数控弯管机、开料机、折弯机、管端机等）、专用机械设备（包括贴片机、插件机、绕线机、编带机、盖印机、镗孔

	机、打端子机、机械手等)、以及上述产品零配件,金属管件产品,LED设备(固晶机、焊接机、点胶机等)。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LED灯、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美森持股 100%。

郴州智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销售弯管机设备、五金配件、模具等。郴州智造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龙晓斌担任,公司监事由龙晓明担任。

(5) 博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博奥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1121138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办公楼102房
经营范围	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美森持股 51%,冬雷持股 49%。

博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冬雷出资 4.9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该公司从事微型涡轮发电机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博奥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由龙晓斌担任,总理由冬雷担任,监事由龙晓明担任。

(6) 奥美森激光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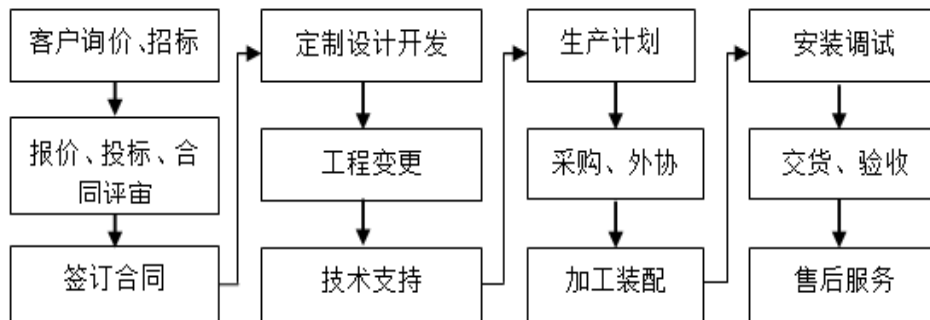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山市奥美森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1124984
设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办公楼103房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大功率光纤激光设备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美森持股 71.01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8.986%。

2014年，奥美森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2014粤财信托投出字第3号《出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奥美森与粤财信托共同投资设立奥美森激光，粤财信托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986%；奥美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014%。该公司设立后，由龙晓斌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古杰仪担任总经理，左琳、龙晓明担任监事。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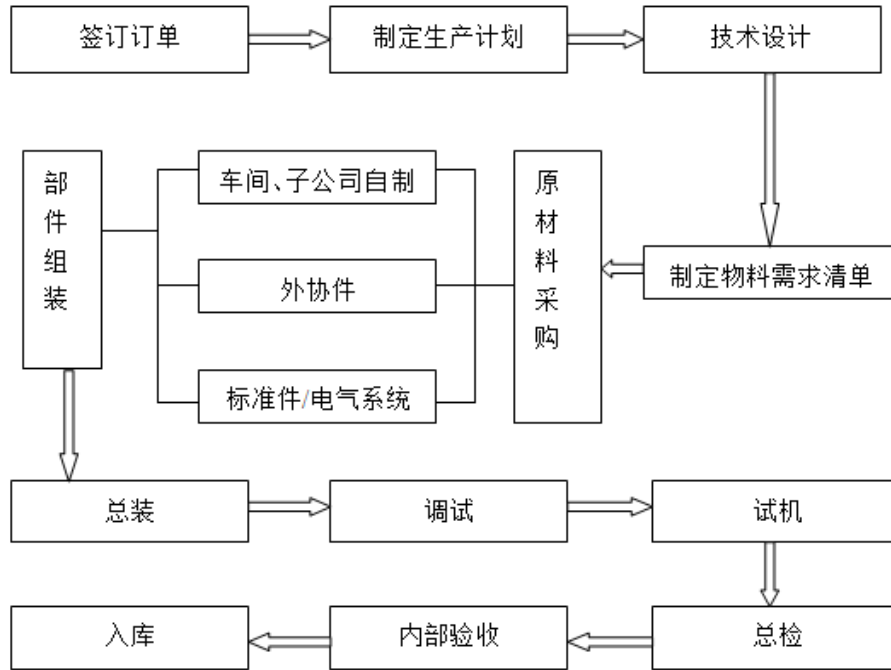
1、公司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的常规业务主要包括胀管机、长U弯管机、数控弯管机等换热器加工设备和配管加工设备等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为非标设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包括合同签订、研发设计、生产、售后支持等四个阶段。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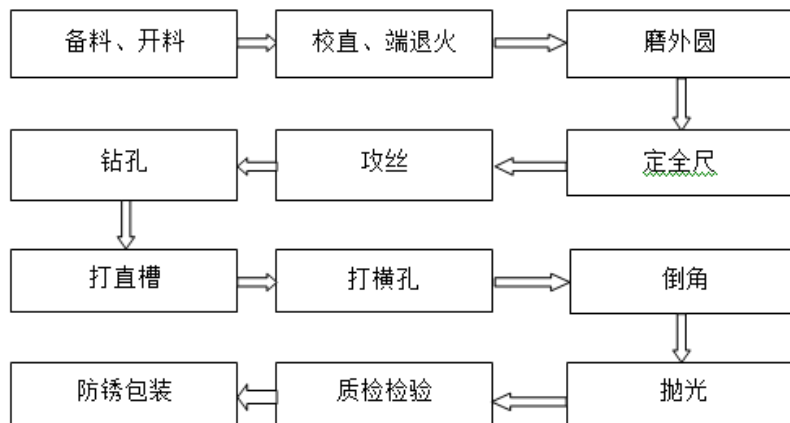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分为制造部、装配部及各子公司。制造部负责大型精密零件加工、焊件制作、钣金件制作；下属子公司负责模具加工制造、液压系统设计及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等；装配部负责整机总装、调试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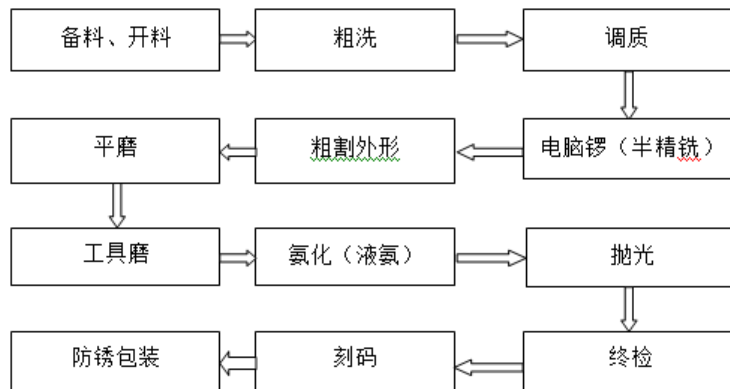


其中各子公司自制的零件包括：胀杆、短 U 弯模、折弯转臂、折弯转轴、液压机等。主要零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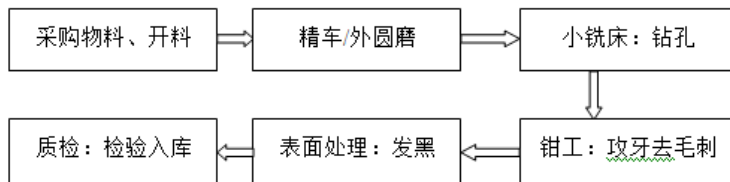
(1) 胀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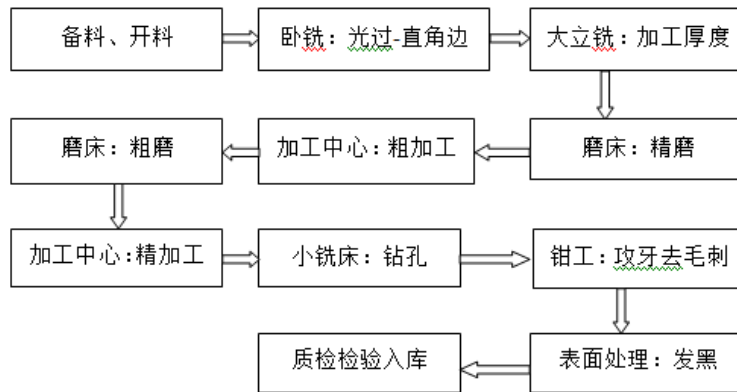
(2) 短 U 弯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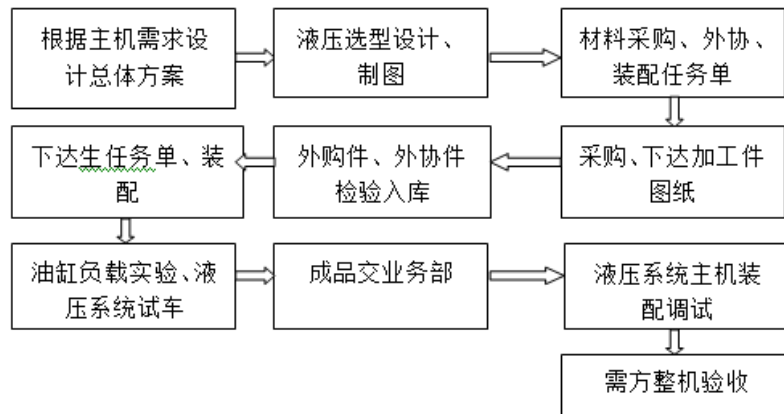
(3) 折弯转轴



(4) 折弯转臂



（5）液压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胀管机		小管径化加工技术
		扫描扩口技术、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铜管端头夹紧、锁紧装置
		新型的胀头、扩口装置
弯管机	数控弯管机及一体化机	圆模机构创新设计技术
		全自动送卸料、弯料技术
	长 U 弯管机	无屑切割技术
		不同管径管材同时加工技术
数控高速翅片冲床		伺服电机上料技术
综合技术		铜管黑斑在线检测技术
		多轴伺服电机、变频马达和 PLC 控制的集成应用技术

圆模机构创新设计技术

公司设计的模具接口，包括模体，模体一端上设有第一连接凹槽，第一连接凹槽内设有第二连接凹槽，第一连接凹槽和第二连接凹槽中间设有连接通孔。该设计使得整个设备的运行过程受力均匀，模具与模具座之间的连接牢固可靠，提高了加工精度和工作效率。

新型无屑切割技术

无屑切割技术使用旋转切割方式，在管材旋转切割过程中，切刀在两个滚轮的支持和引导下，以设定值自动进给切割管材，当管材被切割至壁厚的约 95%时，外侧夹具产生一个强拉力，把管材拔断。旋转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不产生毛刺，亦无碎屑。切割后部件无需清洗，即可进入后续工序。

小管径化加工技术

该新型强制式胀管机胀管时，胀头进入换热器 20-50mm 的这一区段内胀管方式是传统压胀式，这时换热器有一个轻微的变形（铜管缩短了 1mm 左右）。其余部分胀管时两端都是夹紧的，铜管的受力由压力变为拉力，铜管在长度方向没有变形，而实际上是一种变薄拉伸过程，所以用强制式胀管机在胀小管径换热器时可扩大胀管长度范围，不合格率一般稳定在 0.3% 以下。

胀管机扫描扩口技术

公司研制的胀管机扫描扩口装置包括支架及在支架上设置的导轨、丝杆、沿导轨回来滑动的扫描基座，在扫描基座上装有驱动电机、螺母组件及扩头导轨等。该装置采用扫描扩口的方式来加工铜管的扩口，像打印机一样来“打印”扩口，使扩口组件快速上、下移动，由扩头将铜管进行扩口，加快加工铜管的扩口速度，提高加工效率。

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技术

公司研究开发出一种一次能夹住多根 U 型管的、加工效率高的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该装置包括有基座，在基座的头部设有与 U 型管配合的高度不同的第一 U 型槽和第二 U 型槽，在基座上设有定位轴，在定位轴上铰接有第一夹块和第二夹块，且在第一、第二夹块头部分别设有与 U 型管配合的凹槽、在其尾部分别设有与 Y 轴倾斜并且倾斜方向相同的斜槽，在基座的尾部设有可推动第一、第二夹块绕着定位轴转动并可勾住 U 型管的推杆组件。使用该装置加工可以同时锁紧两根或多根 U 型管，可以直接进行胀管，既提高加工效率，又能保障夹持 U 形管的效果最佳化。

全自动弯管送料卸料技术

公司运用该技术研发出的应用于数控弯管机及一体化机的全自动的送料机构和卸料机构，可将小规格的、卸料机械手抓取不到的弯料管从弯管机内推出而完成自动卸料；不同规格的弯管分别卸到各自相应的储存架上，实现送料、开料、弯管和卸料一体化生产。

不同管径管材同时加工技术

公司在长 U 弯管机结构上进行技术升级，设备上装有两套校圆校直机构，通过升降机构的调节实现两套校圆校直机构位置的切换；送料装置上把送料皮带设计成连两个管槽，可以相互左右平移实现切换输送两种不同管径的管件，而在折弯装置上设计成一个模具两个槽，左右平移就能实现折弯不同管径的管材。实现了 12 根管材的同时弯折并通过快速无屑切割和自动检测识别装置，提升了弯管效率。

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变频马达和 PLC 控制的新型节能技术

公司通过对伺服电机、运动控制器、PLC、CNC 的应用集成，根据产品图纸的工艺流程进行 PLC、CNC 的编程，设定参数来实现精确控制，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服务。

在线检测技术

针对数控装备在管道加工中，需要在线检测管道在机床上的相对位置。公司设计开发了一种长 U 弯管机的废品分拣部件，在进料路径旁边设有黑斑检测器，黑斑检测器与控制器作信息连接以控制接料装置的输出方向，将不合格管料与合格管料正反方向分开输送，可减少手工分拣需要的人力成本。

（二）技术先进性及产品获奖情况

1、技术先进性

产品		技术先进性
配管加工装备	开料机、管端机及一体化机	自动化程度高：采用 PLC 控制，伺服电机和变频马达驱动，经过校圆校直、开料、管端成型、弯曲等机构实现开料、管端成型及弯管工序的一次完成。 精度高：无屑切割方式保障管口内径缩口率小于壁厚的 20%。
	折弯机	高质量：折弯时平台上升紧贴翅片并随动前进,使翅片与平台之间无相对滑动,实现翅片无倒片、划伤及粘连。

产品		技术先进性
换热器加工装备	数控弯管机	高精度：送料机构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大导程滚珠丝杆实现精确定位,采用夹弯式、翻板式两组折弯机构，运用分层折弯技术，防止翅片倒塌压坏。 三维数控：采用 3 轴 CNC 数控系统控制，实现伺服轴的联动控制及相关的气动执行元件的驱动。 跨接管折弯：在机架平台上从左到右依次设置校直机构、送料夹紧机构、通料机构、弯曲夹紧机构、折弯机构、切割机构，实现从盘管到工件的全自动加工。 左右向多模位折弯：采用左右双四模机头机构，以及利用气缸驱动连接机头上下换模，实现双向多模位工件的弯制。
	胀管机	节能：采用伺服驱动无需液压油和冷却水； 降低铜管高耗材：采用 U 管强制夹紧和铜管端头夹紧装置，使胀管过程中铜管两端强制夹紧，工件的长度不会发生收缩变形，可节约铜材，降低生产成本。
	数控翅片高速冲床	能耗低：以大扭矩的永磁同步轮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替代传统的飞轮及离合器蓄能模式，实现高效节能。 大吨位：增加受力点，采用四柱八点结构，提高过载保护能力。
	长 U 弯管机	管材切口质量高：切割长度精确，切割过程不产生毛刺，提高了管件切口质量。 弯管效率高：折弯装置的位置切换部件，校圆校直装置的位置切换机构等适用于不同管径的装置装于同一台设备上，结合无屑切割和在线监测技术，提高弯管效率。

2、产品、专利及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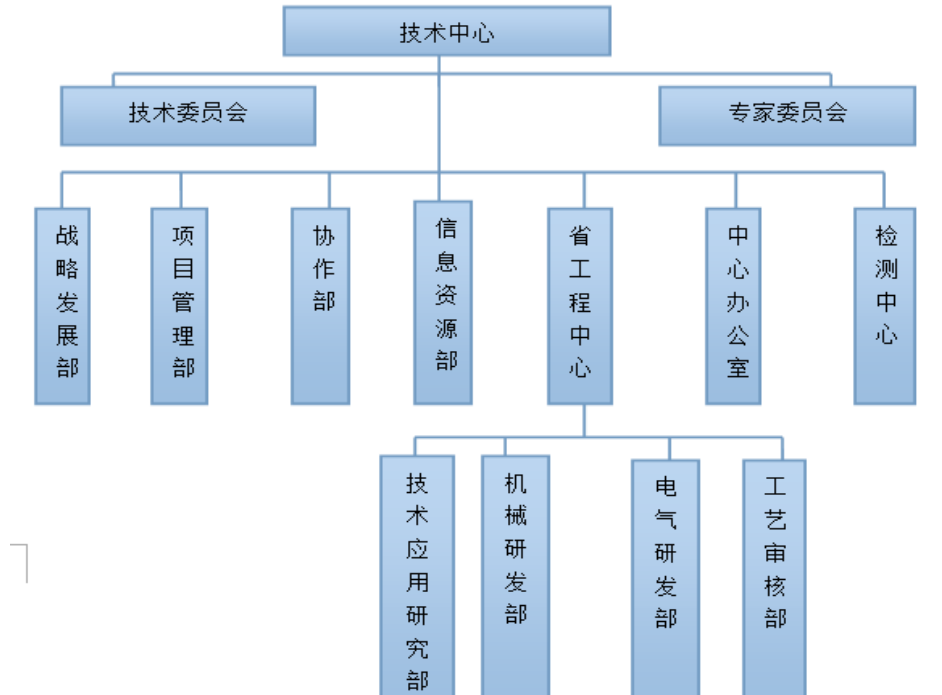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管道加工专用数控装备”项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空调热交换器制造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 2012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产品	专利及获奖情况
三维数控弯管机	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 1 项；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数控长 U 弯管机	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4 项，外观 1 项；201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胀管机	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 22 项；2013 年获得中山市专利金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数控无屑开料机、管端机及数控开料管端一体化机	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专利 2 项；数控无屑开料机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08 年获得中山市专利优秀奖；数控管端机 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数控折弯机	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3 项；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数控高速翅片冲床	申请国家专利 20 项，210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已授权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的研发创新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粤经信创新〔2014〕95号)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粤科规划字[2009]189号)为依托,以龙晓斌为首带领的研发队伍拥有54人,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13.81%。研究机构设置如下:



2、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反馈以及市场需求进行项目的立项及研发,以内部立项为主,目前的在研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激光加工机	2013年1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	冷热加工多功能复合化、智能化
2	空调器智能生产装备数字化车间技术研究	2013年3月	研发中	实现智能化、信息化,在节能高效、柔性化制造方面优化升级
3	发卡管机	2013年4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中	柔性化,提高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
4	自动穿管设备	2013年5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期	高自动化、高效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5	胀管机（经济型）	2014年1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	产业化，满足客户需求
6	基于机器人的管路加工自动生产线	2014年3月	研发中	柔性系统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
7	高速冲床	2014年5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期	伺服数控化，提高加工精度
8	旋压式电动管端机	2014年8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中	数控化，提高生产效率
9	垃圾衍生燃料（RDF）成套设备及加工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4年7月	研发中	原生垃圾处理无需分类，无残余，实现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
10	童车铝管柔性生产线	2014年9月	研发中	柔性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
11	开料冲孔双头管端一体机	2014年8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期	集成化，量产，满足客户需求
12	大型全自动冷凝器折弯机	2014年8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期	复合化，提高自动化和生产效率，减少劳动力成本
13	立胀卧扩组合线	2014年9月	已完成样机制造，调试期	柔性化，提高自动化程度

（1）空调器智能生产装备数字化车间

根据2013年8月公司与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2013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责任承诺书（ZSEI-2012659002-装备制造）》中约定，项目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项目完成后，应在一月内向市镇（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申请验收；项目验收后，须在在一月内向市镇（区）主管部门提供完整额书面验收材料。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及验收申请。

（2）超大尺寸光纤激光（5+1）轴联动冷热组合加工中心

项目约定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之“（一）内部组织结构”之“2、子公司情况”之“（6）奥美森激光公司情况”。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成果归属
1	北京理工大学、 中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2011 年省部院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省新型节能降耗双工位强制式胀管机的研究	奥美森
2	武汉理工大学、 中山市装备制造业科技研究中心	2012 年省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项目—一体化数控管道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	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归其所有，另一方有权使用；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合作成果优先在奥美森进行产业化。
3	华南理工大学	2012 年省部院产学研结合重大科技-精密级进高速冲压关键技术及高速冲床的研制	奥美森
4	北京理工大学	微型涡轮发电机技术开发	奥美森
5	中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用于复杂环境多关节蛇形机器臂系统的研制及产业化	博奥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工程技术中心中建成研发、小试、中试、产业化的完整的研发体系。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工艺可行、质量可靠的新产品，达到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增强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同时在研发合作方面，公司与高校联合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共同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多年来形成了适合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的合作研发机制。

5、技术创新安排

(1) 建立、健全公司研发活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是研发人才的培养机制和对研发成果的激励机制。

(2) 加强对共性技术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

(3) 加大对自主研发能力建设的投入，提高研发装备水平。

(4) 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多层次的技术、项目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5) 加快高精度、高性能、智能化制造装备技术的研发。

（四）质量控制措施

1、组织保障

公司下设质量控制部门，具体承担履行质量控制制度及监控制度的执行实施。

2、有效运行质量体系

公司制订质量管理手册，根据计划实施检查，对检查出的不符合项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并进行适时跟踪、验证，从而形成循环检查机制，提升各部门工作业绩，促进提高各项管理水平。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新颖专利 4 项。专利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1	用于传送管件的接料机构	2007100307221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2/3/21
2	一种高速冲床送料机构	200710031053X	王清华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09/8/19
3	一种可自动定位和夹紧的立式胀管机	2008100257903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8/10
4	一种可自动选择胀杆排数的立式胀杆机	2008100257871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4/27
5	一体化弯管机	200810025738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12/1
6	一种胀管机的夹紧装置	200810029432X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5/4
7	一种 U 型管锁紧装置	2008100298886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4/27
8	数控薄板仿形旋压机	200810029959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12/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9	薄板旋压机的自适应旋压机机构	2008100299569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23
10	一种组合式胀管机	200810198572X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1/26
11	一种强制式胀管机	200810218474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4/27
12	集流管自动加工机床	2009101937400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2/6/6
13	弯管机	2009102172853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10/26
14	弯管机的跨接管折弯机构	2009102665831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8/10
15	胀管机	2010101238019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10/26
16	一种换热器折弯机	2010102406312	龙晓斌, 侯李华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9
17	全自动胀管机	2010102803637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2/13
18	开料管端机	2010105172059	龙晓斌, 杨奋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23
19	套环机	2010105928634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8/7
20	套环机的焊环套准机构	2010105928507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9/18
21	焊环防倒结构	2010105930723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7/17
22	套环机的上环装置	2010105928403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8/14
23	套环机的压环结构	2010105928386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0/30
24	折弯机	2010105926319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3/20
25	折弯机的升降机构	201010592615X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6/19
26	折弯机的随动结构	2010105926357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2/10/24
27	长U弯管机	201010592786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28	长 U 弯管机的折弯装置的升降定位机构	201010592633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5/1
29	长 U 弯管机的折弯装置的位置切换部件	2010105927877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30
30	长 U 弯管机的校圆校直装置的位置切换机构	201010592703X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5/1
31	长 U 弯管机的切料装置	2010105927063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2/7/25
32	可分拣废品的长 U 弯管机	201010592708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30
33	封口机	201010592827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9/4
34	一种管件封口机的旋挤封口装置	2010105928244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4/24
35	一种胀管机	201110195215X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3/7/10
36	椭圆形管的加工方法	2011101953222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4/30
37	扫描扩口装置	2011101952164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6/11
38	一种抽孔机	2011102279167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3/5/1
39	一种旋沟机	2011103009095	龙晓斌, 曾健海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3/9/4
40	一种可分层折弯的折弯机	2011103389906	龙晓斌, 侯李华, 洪伟东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1/22
41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管件升降装置	2011104602139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10/22
42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管件端部收口成型装置	2011104603678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8/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43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筛网塞入装置	2011104603697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10/22
44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干燥剂填充装置	2011104599969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10/22
45	扁管下料机的接料装置	2011104609674	龙晓斌, 龙川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4/11/12
46	一种折弯机	201210004106X	龙晓斌, 洪伟东, 侯李华, 肖世文,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发明	2013/9/25
47	一种铜管导向机构	201210295372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4/10/22
48	一种弯管机管材三爪夹持增力机构	2006200541569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07/3/7
49	一种数控弯管机的锁模机构	2006200541677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07/3/7
50	一种进刀机构	200620054166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07/3/7
51	一种数控开料机	2006200541681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07/3/7
52	一种数控开料机的进刀机构	200620054165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07/3/7
53	一种压力冲床	2008200438105	王清华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8/12/31
54	一种 U 型管锁紧装置	2009200579305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5/5
55	集流管加工机床上的扁孔冲压装置	2009202386025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7/28
56	一种跨接管弯管机	200920353352X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4/27
57	一种撕碎机刀辊结构	2009202625435	阮伟均, 康俊泽, 张帆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0/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58	一种铜管端头夹紧装置	2010201484606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10/20
59	胀管机的铜管端头斜面增力夹紧装置	2010201484911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11/24
60	一种微通道换热器折弯机	2010202762026	龙晓斌, 侯李华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2/9
61	一种全自动胀管机的旋转机构	2010205274503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4/20
62	长 U 弯管机的送料装置	2010206646170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11/23
63	承托件的自动开合装置	201020664612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11/23
64	长 U 弯管机的送料装置的位置切换部件	201020664596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9/14
65	一种撕碎机动刀系统	2010202816401	阮伟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1/3/30
66	一种胀管机的门锁	2011202457174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29
67	一种快速抽孔成型装置	2011202886254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4/25
68	一种胀管机的扩头装置	2011203376297	龙晓斌, 潘国峰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30
69	一种易清洁管件加工机	2011203581395	龙晓斌, 曾健海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6/6
70	一种弯管机	2011203581592	龙晓斌, 曾健海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30
71	弯管机的喷油装置	2011203812614	龙晓斌, 李日江,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7/18
72	多角度旋转的操作箱	2011203828627	龙晓斌, 李日江,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6/6
73	一种可同时锁紧多根 U 管的组合式 U 型管锁紧装置	2011204009153	龙晓斌, 肖世文, 古杰仪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7/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74	一种双轮旋压机	2011204034916	龙晓斌, 侯李华,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6/13
75	一种管件端头封口机	201120403529X	龙晓斌, 侯李华,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6/13
76	一种圆管夹具	2011205752533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77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管件打孔装置	2011205742461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19
78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进料装置	ZL201120574930.X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79	一种冰箱储液器自动加工设备的管件水平输送装置	201120574994X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0	一种冲孔机模头驱动机构	201120575349X	龙晓斌, 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1	铜管穿翅片机	2011205763260	龙晓斌, 李斌强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2	扁管下料机的拉断装置	201120576085X	龙晓斌, 龙川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0/17
83	扁管下料机的冲切装置	2011205753470	龙晓斌, 龙川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4	一种胀管机的扩口机构	2011205763595	龙晓斌, 肖世文, 潘国峰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5	一种椭圆管机	2011205752711	龙晓斌, 肖世文, 陈湘毅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6	一种椭圆管机的成型机构	2011205759602	龙晓斌, 肖世文, 陈湘毅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19
87	一种椭圆管机的夹紧装置	2011205766080	龙晓斌, 肖世文, 陈湘毅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88	一种胀管机的铜管端口锁紧	2011205765980	龙晓斌, 肖世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装置		潘国峰				
89	一种胀管机的锁紧装置	2011205759513	龙晓斌, 肖世文, 潘国峰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90	扁管下料机	2011205760328	龙晓斌, 龙川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2/5
91	一种弯管机模具接口	2011205759212	龙晓斌, 何汉强, 肖世文, 侯李华,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8/29
92	一种机头旋转机构	2011205763839	龙晓斌, 何汉强, 肖世文, 侯李华,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8/29
93	一种线材折弯机	2011205763241	龙晓斌, 何汉强, 肖世文, 侯李华,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94	一种用于夹持铜管的机械手	201220411520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3/20
95	一种用于将铜管引导插入冷凝器翘片中的牵引杆	2012204110825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3/20
96	一种用于将铜管引导插入冷凝器翘片中的全自动穿管设备	201220411277X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3/20
97	一种接料送料机构	2012204134497	龙晓斌, 黄晓成, 丘冠军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3/3/13
98	一种垃圾破碎机防缠绕卸料结构	2012207502838	王结明, 阮伟均, 樊卫星, 包香连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6
99	一种双轴破碎机液压系统	2012207501996	王结明, 阮伟均, 樊卫星,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包香连				
100	一种链板式挤水机	2012207502240	王结明、阮伟均、樊卫星、包香连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6
101	一种滚压式破碎机	2012207501021	王结明、阮伟均、樊卫星、包香连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3/7/17
102	一种胀头组件	2013204271802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8
103	一种吊扇悬吊架	2013205076421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3/5
104	一种风扇叶片	2013205076775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3/5
105	一种工业用吊扇	2013205076493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3/5
106	胀头组件	2013205480294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4/16
107	一种排料装置和一种管件接料送料装置	2013206830967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08	一种整合开料、搬动及弯管的加工装置	2013206807566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09	一种管件传送装置及其应用的一种开料装置	2013206830539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0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	2013206643960	龙晓斌、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4/2
111	一种对金属圆管的管壁进行冲孔的冲头及冲孔装置	2013206565374	龙晓斌、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4/2
112	一种用于旋压成型的模具	201320663757X	龙晓斌、焦大勇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3	一种散热翅片冲床	2013206973570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4	一种散热翅片	2013206973354	龙晓斌	奥美森	原始	实用	2014/5/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冲床滑块的调平装置			有限	取得	新型	
115	一种散热翅片冲床滑块驱动机构	2013206945570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6	一种散热翅片冲压后的集料装置	2013206973301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7	一种散热翅片集料装置的工作台	2013206945388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8	一种散热翅片集料装置的集料小车	2013206973284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19	一种胀管机的胀杆选择装置	2013206831160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20	一种扫描扩管件口径装置	2013207742520	龙晓斌、陈湘毅、宋俊锡、黄乃敏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21	一种弯管机	2013207743716	龙晓斌、何汉强、宋俊锡、陈敬之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7/2
122	一种弯管机的弯管送料机构	2013207757901	龙晓斌、何汉强、宋俊锡、陈敬之、张红娟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7
123	一种弯管机的卸料机构	2013207743203	龙晓斌、何汉强、宋俊锡、陈敬之、张红娟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6/11
124	一种弯管机的弯料机构	201320774938X	龙晓斌、何汉强、宋俊锡、陈敬之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6/11
125	波浪能全自动海水淡化装置	2013208649247	龙晓斌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6/4
126	一种自动化生产流水工作台	2014202697345	龙晓明、张运广、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0/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陈湘毅、 龙川				
127	一种胀杆装置	2014202697580	龙晓明、 黄留平、 陈湘毅、 龙川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4/10/22
128	一种内切管机	2014203997351	龙晓明、 罗亦涛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4/12/10
129	一种立式胀管机构和一种全自动胀管机	2014204492284	龙晓明、 陈良旭、 陈湘毅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4/12/10
130	一种开料冲孔管端一体化机	2014203999304	龙晓明、 罗亦涛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4/12/31
131	一种多工位胀管机	2014204381883	龙晓明、 龙川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4/12/10
132	数控弯管机	200630051147X	龙晓斌	奥美森 有限	继受 取得	外观 新颖	2007/1/24
133	弯管机(全自动长U)	2007300642856	龙晓斌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外观 新颖	2008/7/30
134	数控开料机	2007300642818	龙晓斌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外观 新颖	2008/7/30
135	数控开料弯管管端成型一体化机	2007300642841	龙晓斌	奥美森 有限	原始 取得	外观 新颖	2008/7/30
136	一种散热翅片集料设备	2013200066620	龙晓明、 古杰仪、 陈湘毅	奥翔机 械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7/17
137	一种用于将铜管插入冷凝器的翅片的自动穿管装置	2013200050783	龙晓明、 肖世文、 王定戒	奥翔机 械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7/10
138	束料机构和蛇形弯管机	201310061014X	龙晓明、 丘冠军、 黄晓成、 岳妮	奥翔机 械	原始 取得	发明	2013/12/31
139	一种用于弯管机的夹紧机构	2013200566369	龙晓明、 丘冠军、 黄晓成	奥翔机 械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8/21
140	一种管件落料送料机构	2013200885951	龙晓明、 丘冠军、 黄晓成	奥翔机 械	原始 取得	实用 新型	2013/8/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
141	一种弯管机构和一种弯管机	2013200886418	龙晓明、丘冠军、黄晓成	奥翔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8/7
142	一种清洗机	2011104602406	龙晓斌，焦大勇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4/9
143	一种清洗筒	2011104601884	龙晓斌，焦大勇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4/9
144	一种脱液筒	2011104605546	龙晓斌，焦大勇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7/30
145	一种烘干装置	2011205748735	龙晓斌，焦大勇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1/7
146	一种胀杆传送装置	2011205748171	龙晓斌，李启新，黄福荣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147	胀管机	2011104601742	龙晓斌，李启新，黄福荣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发明	2014/8/13
148	盘料上料机	2011205753767	龙晓斌，李启新，黄福荣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149	自动上料机	2011205743731	龙晓斌，李建宏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150	一种管件夹持机构	2011205748932	龙晓斌，李建宏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151	一种胀管的胀头结构	201120576328X	龙晓斌，肖世文，陈湘毅	郴州智造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2/9/5
152	一种脱液筒	201120575081X	龙晓斌、焦大勇	恒驰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1/12/30

上述专利均按期缴纳专利费用，现在职发明人均出具承诺，确认其在公司申请的专利中不享有除署名权外的任何权利，且不存在任何侵犯其他公司、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情形。

公司的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等产品中。

2、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拥有 21 项商标权，商标权情况具体为：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7	7434647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21 至 2021.1.20
2		7	7434646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1.2.7 至 2021.2.6
3		7	7434645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1.2.14 至 2021.2.13
4		7	10605769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4.4.7 至 2024.4.6
5		7	10605868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3.6.21 至 2023.6.20
6		9	10611284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4 至 2023.7.13
7		12	10611328	奥美森有限	原始取得	2013.7.14 至 2023.7.13
8	 OMS 奥美森	7	4130093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06.9.14 至 2016.9.13
9		6	9850935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0.14 至 2020.10.13
10		7	9851685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0.14 至 2020.10.13
11		9	9852237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0.21 至 2020.10.20
12		9	9852337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3.2.14 至 2023.2.13
13		11	9852442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1.21 至 2022.11.20
14		11	9856358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4.5.14 至 2024.5.13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5		12	9856474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2.7 至 2022.12.6
16	奥美森	33	9856593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0.21 至 2020.10.20
17		33	9856675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0.21 至 2020.10.20
18		35	9856953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9		38	9857226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3.2.7 至 2023.2.6
20	奥美森	40	9857342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2.10.21 至 2020.10.20
21		40	9857383	奥美森有限	继受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3、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智造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奥美森投资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奥美森投资的一处房产，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接收该房产。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其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产权来源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 714027177 号	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	19,914.16 m ²	工业	自建	郴 国 用 (2013) 第 002 号	出让	2012.9.11 至 2062.9.11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尚未拥有其他登记确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奥美森有限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01号之一	26,508.28 m ² 厂房及 10,670 m ² 空地	工业用地	2012.10.1 至 2021.9.30
2	奥翔机械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01号之四	1,504 m ²	工业用地	2014.1.1 至 2016.12.31
3	奥默生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01号之二	1,260 m ²	工业用地	自交付使用并计租之日起9年
4	恒驰森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01号之三	910 m ²	工业用地	2014.1.1 至 2016.12.31
5	奥美森激光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办公楼	30 m ²	工业用地	2014.12.1 至 2017.11.30
6	博奥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办公楼	30 m ²	工业用地	2014.12.1 至 2017.11.30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区资产公司”）以其向中山市南区马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马岭经联社”）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租赁给奥美森有限。2008年12月15日，奥美森有限与南区资产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南区资产公司在中山市南区马岭工业园区内兴建一期工程约25000平方米的厂房和配套设施，并出租给奥美森有限使用；租金为前三年为每月11元/平方米，第四年至第六年为每月11.8元/平方米，第七年至第九年为每月12.6元/平方米。合同期内空地租金为每月1.25元/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租赁期限为九年，自房产移交之日起计算租期。合同期满后，奥美森有限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自2012年1月1日起，南区资产公司逐步将建设的厂房、宿舍等移交给奥美森有限。双方于2013年5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奥美森有限租赁的建筑物为26508.28平方米，空地为1067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2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之后，奥翔机械、奥默生、恒驰森、奥美森激光分别与南区资产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用马岭经联社土地上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

2013年以来，公司在此租赁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用于仓储及部分生产场地，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实地勘察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厂房等设施、取得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有关部门的承诺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核查措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性质，在该宗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虽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划等许可手续，但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此外，公司所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及法律风险。一旦自建建筑物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4年1月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情况说明的回复》，确认公司租用工业用地符合市总规及控规，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工业用地及厂房等配套设施不属于旧城改造或拆迁区域，自2015年1月1日起的5年内将不会因规划原因对其强制拆迁。

同时，公司也获得了马岭经联社及南区资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同事项，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场地及厂房内的建筑和设备进行强制性拆除。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及雷林承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拆迁损失、搬迁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停产损失等情形的，本人将自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所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及法律风险，但鉴于：（1）该部分自建建筑物账面余额为197.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8%，比例不大；（2）公司座落于中山市南区马岭工业园区，具备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公司可以顺利找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3）公司的子公司郴州智造购买了建筑面积为19,914.16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场地储备支持；（4）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出

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纠纷，且马岭经联社及南区资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同事项，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场地及厂房内的建筑和设备进行强制性拆除；（5）公司取得中山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情况说明的回复》，确认公司租用工业用地符合市总规及控规；（6）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上述所采取一系列措施，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因场地问题给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文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13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0	2017.10.9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No.GZ20134400011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10	2016.9
3	广东省数字化管材加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粤科规划字[2009]18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10.28	—
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粤经信创新[2014]9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4.2.27	—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601313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9.29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7039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4.8.1	—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AQB II JX 粤201400469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4.6.20	2017.6.1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批文	发证机关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机械)				
8	出口产品质量 许可证书	粤检机字第 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2.3	2017.12.2
9	广东省白色家 电热交换器数 控加工装备工 程实验室	粤发改高技术函 [2012]2389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广东省财政 厅	2012.9.7	—
10	报关单位注册 等级证书	44209625K	中山海关	2015.1.23	—

（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龙门式切削中心机	1	1,632,500.00	95.00	1,550,875.00
2	高冲(1号)	1	1,578,300.00	81.00	1,278,423.00
3	高冲(2号)	1	1,578,300.00	81.00	1,278,423.00
4	龙门铣床	1	1,282,100.00	76.00	974,396.00
5	加工中心	1	630,800.00	95.00	599,260.00
6	龙门铣床	1	625,200.00	51.00	318,852.00
7	立式加工中心	1	622,200.00	99.00	615,978.00
8	3000W 半导体激光器(驱动与控制系统)	1	581,200.00	96.00	557,952.00
9	加工中心	2	564,100.00	95.00	535,895.00
10	水切割设备	1	555,600.00	92.00	511,152.00
11	型材加工中心	1	538,500.00	96.00	516,960.00
12	胀管机(1号)	1	527,300.00	81.00	427,113.00
13	龙门铣床	1	482,500.00	60.00	289,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4	龙门铣床	1	470,100.00	74.00	347,874.00
15	浩泰卧式脱脂烘干炉 1 台	1	414,500.00	81.00	335,745.00
16	胀管机 (2 号)	1	414,400.00	81.00	335,664.00
17	胀管机 (3 号)	1	409,200.00	81.00	331,452.00
18	起重机	1	341,900.00	91.00	311,129.00
19	压力机	2	324,800.00	76.00	246,848.00
20	新龙浩直列式自动焊接机	1	310,300.00	81.00	251,343.00
21	喷砂房	1	239,300.00	70.00	167,510.00
22	龙门铣床	1	213,700.00	70.00	149,590.00
23	机器人	1	213,700.00	95.00	203,015.00
24	长 U 机 (1 号)	1	196,200.00	81.00	158,922.00
25	长 U 机 (2 号)	1	186,000.00	81.00	150,660.00
26	长 U 机 (3 号)	1	183,100.00	81.00	148,311.00
27	普通车床	1	170,900.00	81.00	138,429.00
28	加工中心	1	145,300.00	79.00	114,787.00
29	移动式喷漆室	1	145,300.00	71.00	103,163.00
30	ER16 焊接机器人系统	1	143,200.00	97.00	138,904.00
31	三坐标测量机	1	132,000.00	45.00	59,400.00
32	曳引式客梯	1	131,500.00	80.00	105,200.00
3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	112,800.00	49.00	55,272.00
34	机器人	1	112,800.00	95.00	107,160.00
35	数控切割机	1	100,900.00	96.00	96,864.00

（九）员工情况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1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40	10.23
生产人员	201	51.41
财务人员	26	6.65
研发人员	54	13.81
销售人员	45	11.51
行政人员	25	6.39
合计	391	1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0.26
本科	53	13.55
专科	114	29.16
专科以下	223	57.03
合计	391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204	52.17
30-40岁	86	21.99
40岁以上	101	25.83
合计	391	100

2、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39人。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奥默生	奥翔	恒驰森	郴州智造	合计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	1	2	1	6	4.32
生产人员	19	40	13	35	107	76.98
研发人员	0	0	5	5	10	7.19

岗位类别	奥默生	奥翔	恒驰森	郴州智造	合计	所占比例（%）
销售人员	1	0	2	1	4	2.88
行政人员	0	1	1	2	4	2.88
财务人员	1	2	0	5	8	5.76
合计	23	44	23	49	139	1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奥默生	奥翔	恒驰森	郴州智造	合计	所占比例（%）
本科	0	1	2	6	9	6.47
专科	14	5	7	13	39	28.06
专科以下	9	38	14	30	91	65.47
合计	23	44	23	49	139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奥默生	奥翔	恒驰森	郴州智造	合计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11	19	16	16	62	44.60
30-40岁	4	8	5	20	37	26.62
40岁以上	8	17	2	13	40	28.78
合计	23	44	23	49	139	100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1）龙晓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龙晓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丘冠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焦大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1021部队服役，先后在军直属警卫连担任警卫员和工兵营从事电站管理维护工作；1984年1月至1994

年 10 月在在兵器工业部国营 5123 厂（现中南机械厂）工作，历任动力车间电工、计算机应用开发工作；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南阳市天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国外引进的干式变压器生产线安装调试及管理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格兰特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自 2010 年 3 月起在奥美森有限工作，任机械研发部副主任、主任，从事非标设备新产品开发工作历任机械研发部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机械研发部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超过两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2月	2015年2月至今
龙晓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龙晓明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丘冠军	研发一部部长	研发一部部长
焦大勇	技术中心主任	技术中心主任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龙晓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45.0000	5.750	直接持股
			2,380.0494	39.667	间接持股
2	龙晓明	董事、总经理	1,616.7000	26.945	间接持股
3	丘冠军	研发一部部长	12.8291	0.214	间接持股
4	焦大勇	技术中心主任	1.3230	0.022	间接持股
合计			4,355.9014	72.598	

（十）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8,194,220.59	8,623,989.51
营业收入	148,946,780.33	157,007,405.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5.4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比例（%）	金额（单位：元）	比例（%）	
换热器加工设备	清洗机	746,080.10	0.50	1,128,707.87	0.72
	套环机	3,135,897.44	2.10	2,517,460.29	1.60
	弯管机	2,488,365.33	1.67	4,976,851.92	3.17
	小U弯管机	2,343,595.69	1.57	2,553,629.96	1.63
	长U弯管机	29,403,346.81	19.74	29,998,898.02	19.11
	换热器成形设备			666,666.66	0.42
	胀管机	39,796,061.19	26.72	56,803,145.90	36.18
	小计	77,913,346.56	52.30	98,645,360.62	62.83
配管加工设备	冲孔机	480,471.08	0.32	1,385,019.29	0.88
	封口机	192,182.64	0.13	89,264.05	0.06
	管端机	3,564,519.56	2.39	6,122,229.19	3.90
	开料机	8,468,336.06	5.69	8,302,703.32	5.29
	数控弯管机	12,559,799.17	8.43	13,818,726.59	8.80
	弯头机	1,252,136.77	0.84	691,452.99	0.44
	旋压机	1,058,701.51	0.71	1,060,932.98	0.68
	一体化机	8,347,376.16	5.61	6,108,958.62	3.89
	小计	35,923,522.95	24.12	37,579,287.03	23.93
钣金加工设备	折弯机	10,551,129.35	7.08	7,711,814.88	4.91
环保设备	垃圾破碎机	4,923,707.60	3.32		
其他产品		2,529,714.48	1.70	4,981,800.47	3.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1,841,420.94	88.52	148,918,263.00	94.85
其他业务收入	17,105,359.38	11.48	8,089,142.03	5.15
合计	148,946,780.33	100.00	157,007,405.03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空调厂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单位：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4	一、海信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374,358.98	7.87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6,324,786.29	4.80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4,568,376.05	3.4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311,111.11	4.03
	小计	26,,578,632.43	20.17
	二、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767,521.39	6.65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991,453.00	1.51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773,504.25	2.10
	小计	13,532,478.64	10.26
	三、美的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17,094.00	2.5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309,401.67	1.7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85,470.08	1.28
	小计	7,311,965.75	5.55
	四、长虹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6,982,897.42	5.3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单位: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五、奥克斯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4,567,008.56	3.46
	南昌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55,555.57	1.56
	小计	6,622,564.13	5.02
	合计	61,028,538.37	46.30
2013	一、格力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15,623,931.63	10.49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7,403,478.64	4.97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773,333.34	4.55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6,160,666.69	4.14
	石家庄海珠电器有限公司	2,119,658.12	1.42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507,649.57	1.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85,444.45	0.53
	小计	40,374,162.44	27.11
	二、美的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82,905.98	1.06
	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47,008.55	0.97
	美的集团（邯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12,820.51	0.6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52,991.46	0.23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7,179.49	0.13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6,923.08	0.09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87,179.49	0.06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5,811.96	0.30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73,504.28	0.18
	小计	5,416,324.80	3.64
	三、海信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287,606.82	0.8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235,042.72	1.50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412,820.51	0.28
	小计	3,935,470.05	2.64
	四、奥克斯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单位：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6,519,658.13	4.38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4,401,709.40	2.96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94,871.79	0.13
	小计	11,116,239.32	7.46
	五、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297,141.87	6.24
	合计	70,139,338.48	47.0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年度或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

其中郴州西艾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之“3、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电气件等。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市政部门供应，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用电。

2、料工费占生产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料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317,725.80	79.12%	78,492,575.48	83.83%
制造费用	8,276,894.22	10.68%	8,400,658.94	8.97%
人工	7,903,090.50	10.20%	6,739,972.51	7.2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4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0,294.43	7.6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百方建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417,394.75	3.94%
	东莞市路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78,733.39	3.78%
	中山市德力高自动化有限公司	2,324,010.62	2.68%
	中山市骏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1,041.72	2.52%
	合计	17,861,474.91	20.58%
2013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8,341.19	6.80%
	中山市骏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72,133.60	5.09%
	东莞市路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40,071.30	4.15%
	中山市德力高自动化有限公司	1,656,228.41	2.94%
	东莞市百方建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57,170.06	2.76%
	合计	12,263,944.56	21.74%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4%、20.58%，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菱产品：电机/放大器	7,545,690.50	2014.3.26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菱产品：电机/放大器	5,405,139.23	2013.4.25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路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丝杆/导轨	3,690,217.00	2014.5.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双工位强制式胀管机	12,100,000.00	2014.8.8	正在履行
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9,480,000.00	2014.9.20	正在履行
3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立式双工位强制式胀管机	7,790,000.00	2013.12.30	正在履行
4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胀管机	6,748,000.00	2013.11.3	正在履行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5,650,000.00	2014.2.21	正在履行
6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5,297,000.00	2013.8.6	正在履行
7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立式无收缩胀管机、卧式无收缩胀管机	4,980,000.00	2013.11.28	正在履行
8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4,720,000.00	2014.10.13	正在履行
9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8 管伺服长 U 弯管机	4,900,000.00	2014.6.29	正在履行
10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长 U 弯管机	4,360,000.00	2011.10.17	正在履行
11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全自动弯管机	3,600,000.00	2014.9.20	正在履行
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收缩胀管机	3,000,000.00	2014.1.25	正在履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行或承兑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工商银行 中山 高新技术 开发区 支行	2014年 20110229 银承字第 76158801 号《银行承兑协议》	500	2014.5.21 至 2015.5.20	2011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761588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9.26 至 2015.9.18	2013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761588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4.11.17 至 2015.11.11	2013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761588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4.12.31 至 2015.12.30	2014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 20110229G 字第 76158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4年委借字第 76158801 号《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00	2014.12.30 至 2015.12.29	-
6	农业银行 中山 石岐支 行	4401012014000246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4.3.17 至 2015.3.16	-

公司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或因此有权利受限资产。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工艺、创新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换热器生产设备、配管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

公司立足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家电、汽车等行业的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自动化单机、成套生产线、配管加工设备以及垃圾衍生燃料用环保设备。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研发为

辅并积极承接省市级各项科研课题，对空调换热器加工、配管加工过程中的翅片冲压、无屑开料、管端加工、弯管、胀管、穿管等关键工艺和加工设备进行发明和改进，能有效降低下游客户生产能耗和材料消耗。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环保设备生产的设计、开发、制造环节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 96 项。公司利用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子公司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数控系统集成能力等关键资源要素，可以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换热器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技术升级改造、售后等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引的方向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产品研发、储备和技术升级。公司通过行业口碑和投标来获取订单，按照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机械、电气系统标准件和非标件等原材料进行生产，以直销的模式面向客户销售产品。

（一）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研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采取自主研发、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实现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整个研发过程包含内部立项、图纸设计、样机制作、小试、中试、产业化六个阶段。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图纸、相关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研发项目及新产品生产管理制度》、《专利申请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竞业禁止和保密制度》、《项目和专利申请奖励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分为电气件、铸锻件、五金件钢材等，钢材、电气等标准件一般会选取 2-3 家做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定价、采购等流程确定供应商。五金、铸锻等非标件采购分为子公司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参

数、价格等要素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生产供货。公司采购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订立最小的安全库存以外，主要按生产量确保采购量，减少原材料库存积压。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4至6个月，并需要3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

（四）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国外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直销和业内口碑的方式向下游知名空调厂商销售设备。公司根据客户拟购买产品所需的重点单机或成套设备的标准价格为基准，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涉及产品功能的差异化程度、综合技术含量、项目合同金额、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结合客户特殊指定的某些标准零部件的市场价格，确定客户特定需求产品的报价。

（五）服务模式

售前支持与售后服务是体现装备制造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售前支持方面，公司由技术管理部根据客户施工总图设计设备生产图纸，并在生产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和工艺支持。在售后方面，公司协助客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定期提供设备检修、维护等服务。客户购买的公司产品过质保期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检测、维修等有偿售后服务，并提供重点部件的销售和安装。公司对客户的反馈、建议进行统一收集分析，并实际反馈于工艺管理、技术创新、性能改进等环节。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现行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以及商务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和宏观管理的职能。

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定机床工具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

装备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装备制造行业水平直接决定国家的国际竞争力，是一国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公司所处的装备制造领域及下游家电等行业获得的各项政策扶持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2006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8年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9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10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2年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改委

与公司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具体政策核心内容如下：

（1）《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文件明确指出的16个重大突破领域中，针对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要“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2)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

2008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政策指出，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2月4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等八类主机产品。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9月8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十二五”时期，要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强化对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制造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6)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4月24日科技部发布，装备制造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和资金密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突破核心基础技术和部件，不仅可推动高端装备技术水平，同时也将带动相关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大力开展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将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7）《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5月07日工信部发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一批典型标志性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8）《“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时期，智能装备要突破新型传感器与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和升级。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改委在2013年2月发布，对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进行了列示，其中“高速精密压力机、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品名录。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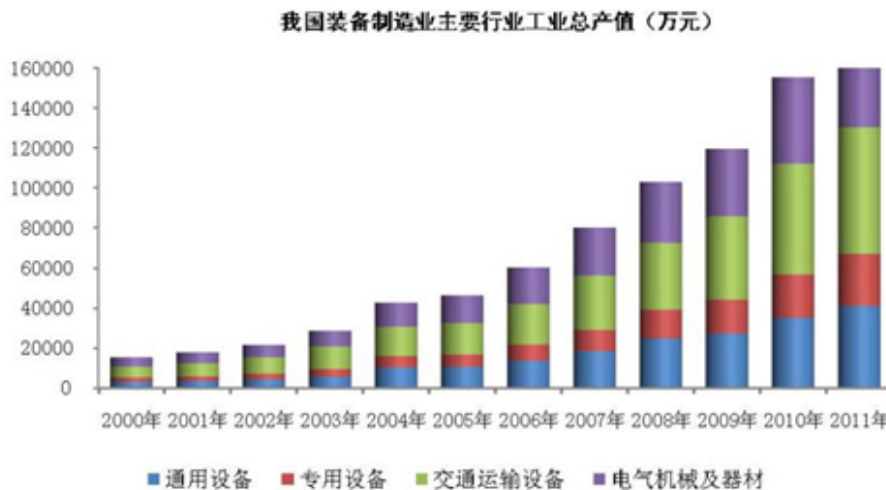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版。公司属于 C36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高速翅片冲床、胀管机、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等主要产品从工作原理上属于通用设备中成形机床的范畴，但这些设备通用性低，除空调换热器等设备制造以外，不能用于其他行业产品的制造。因此从应用领域上分类属于空调、制冷专用设备。公司正在研发的用于换热器生产的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管路加工生产线、空调换热器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制造项目按照《“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

2、装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十一五”期间，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带动了钢铁、汽车、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等行业用户对装备制造产品的需求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全球产业转移，装备制造业成为我国发展迅速的行业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装备制造业主要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1.54 万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8.18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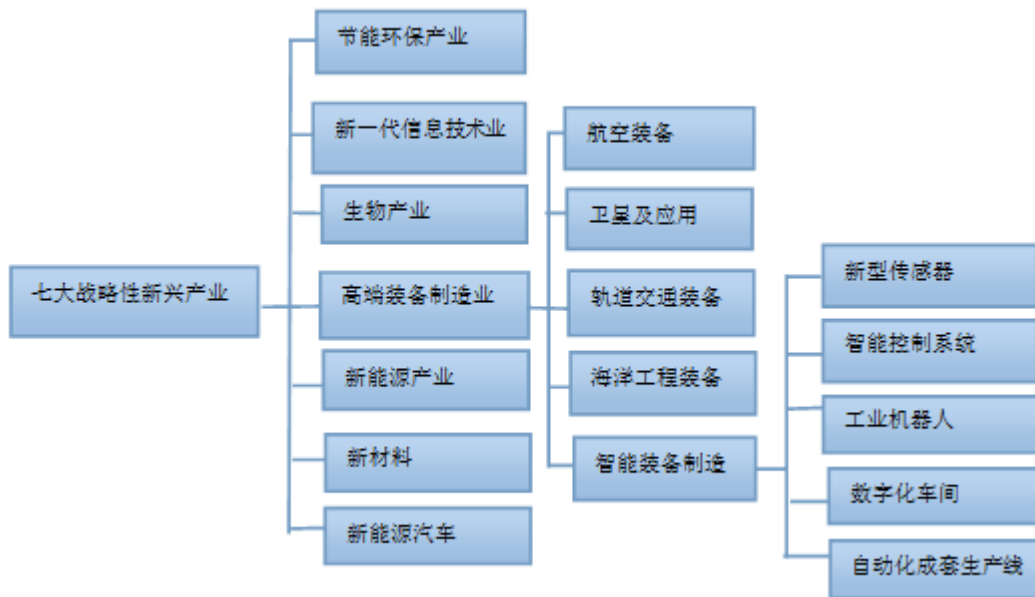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未来 5-10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3、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况

2006 年起，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划和政策，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大力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2012 年 5 月，国务院制定了国家“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研发完成，已生产出样机的基于机器人的自动成形设备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的细分子行业。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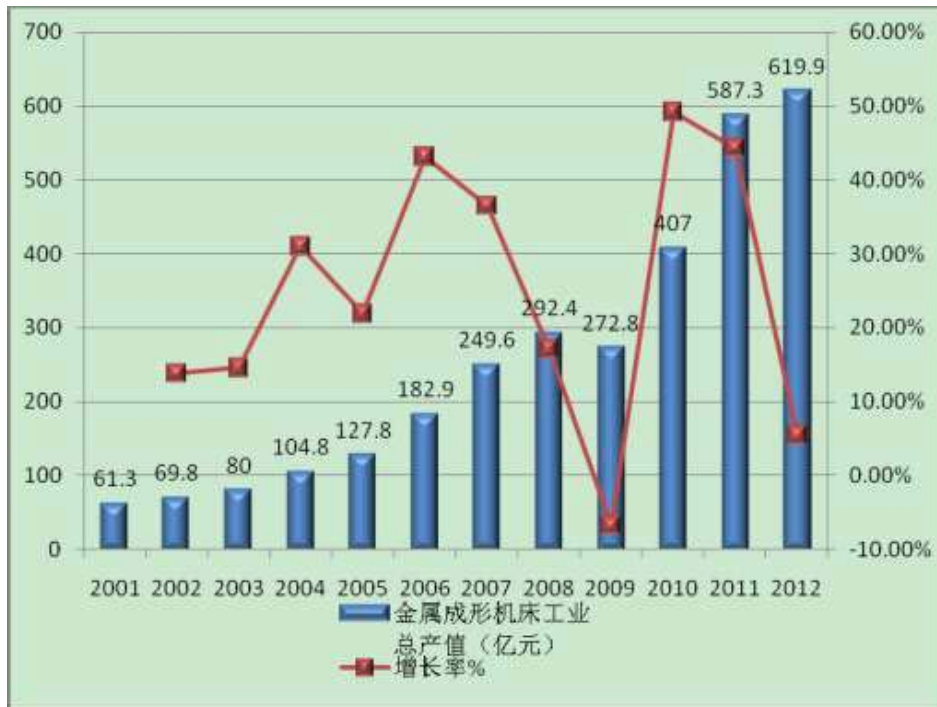
化成套生产线、数字化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方式之一，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是实现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产业结构如下图：



智能制造装备是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的基本工具，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是实现生产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2012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规划了未来的市场前景，到 2015 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达到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到 2020 年，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

4、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业概况

金属成形是一种压力成形工艺，是金属加工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制件质量好、材料耗废少、生产效率高和改善制件的内部组织及机械性能等显著特点。随着精密成形、少无切削技术的发展，金属成形在各种装备制造业中的作用会越来越大。根据 2013 年《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2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产值总计 7,210.5 亿元，其中金属成形机床产值 619.90 亿元，占比 8.60%。2001-2012 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

5、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铸造业、自动化控制业、软件业、机械配件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空调、冰箱、热水器等家电行业及环保行业。

（1）公司上游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铸锻件、五金件、电气件、焊接件、钢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上游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使得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公司产品多为定制的非标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低。

（2）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用于家电行业，易受下游景气度影响。公司的铝制换热器项目、环保设备项目等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拓以及原有家电客户产业升级需要和更新换代需要将成为本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换热器装备产品易受下游家电产业的新开工投资额影响，行业季节性除第一季度存在春节因素外，其它各季度销售相对较为均匀，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通常略高于上半年。

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空调等家电企业，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山东等地区。

（三）下游需求情况及行业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胀管机、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是空调换热器行业、汽车空调换热器生产企业的必备生产装备，可完成金属管材开料、胀接、成形等工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覆盖了换热器生产所需的所有管类加工设备。公司研发的换热器生产关键装备翅片高速冲床、自动穿管机已进入客户试用期，至此，公司已具备可提供换热器生产所需的全部设备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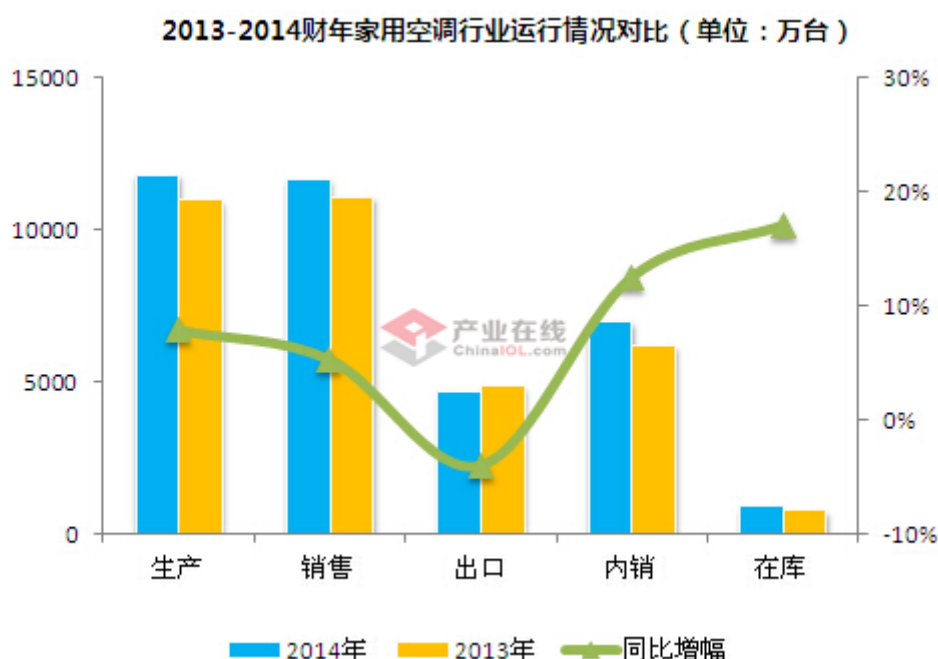
1、空调行业

空调换热器是蒸发器、冷凝器（简称换热器）的统称，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两大部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用空调制造基地。如下图所示，2001年至2013年，我国家用空调市场的产量以年均复合增长率17.29%的趋势递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房间空气调节器累计生产14463.3万台，同比增长10.7%。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家用空调累计产量超1.18亿台，同比增长7.8%；全年累计销量约1.17亿台，同比增长5.2%。总体来看，2014年全年家用空调产销同比实现双增长。进入2015年，格力、美的、海尔、志高等企业在国内市场均开始了新的战略部署和结构调整，包括产品结构、价格结构、营销结构。空调出口市场表现较稳定。其中拉美、东南亚市场进入空调生产储备旺季，空调需求同比大幅上涨；中东市场空调需求也日渐回升；而北美市场、欧洲市场空调需求疲软，预计2015年空调整机市场或将呈现下滑态势。



图片来源：产业在线 ChinaIOL

（1）我国空调行业未来发展

目前全国空调保有量已经达到近5亿台，城镇市场保有量达到每百户130台的较高水平。农村市场每百户空调保有量约28台。随着新一届政府城镇化的推进，农村市场将成为未来空调发展的主要市场。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保障房占到在建住宅总量的30%左右，保障房覆盖范围达到20%。到2020年底，我国保障房开发总量将

超过 6,000 万套。我国保障房的大规模供应将对我国空调市场的需求增长形成有利的支撑。

另外，2013 年 10 月，空调变频新标准实施，市场上现行的 3、4、5 级能效变频空调慢慢地将彻底被淘汰。在国家节能减排大政策方针指导之下，2014 年中国空调市场继续向着绿色、节能、环保的方向进行着良性的结构调整。2012 年，中国变频空调市场销量占比只有 50.6%；2013 年达到了 53.3%；而到 2014 年，中国变频空调的零售量占比已达到 57.9%。预计 2015 年中国空调市场将继续进行深度的结构调整，变频空调占比将进一步提高。¹

未来除了新能耗标准的变频空调需求量会上升以外，全国空气环境的恶化同样催生消费者对好空气的渴求，带有防霾、去除 PM2.0 等空气净化等特殊功能的空调也会更多的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空调需求的结构变化将成为我国空调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

根据苏宁发布的《2015 年空调行业白皮书》，预测 2015 年空调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市场规模保持 5%左右微增长。我们假设 2015 年-2016 年国家用空调市场都将保持 5%左右的增长。根据每台家用空调使用两台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各一台）测算换热器需求量如下：

表1：家用空调换热器需求量

项目	2013A	2014A	2015E	2016E
家用空调产量（万台）①	13,057.20	14463.3	15186.5	15945.8
家用空调换热器需求量（万台）②=①×2	26,114.40	28926.6	30373.0	31891.6

（2）商用空调市场

从全球整体市场来看，目前中央空调市场规模与家用分体式空调比例接近 1:1，而我国中央空调与家用分体式空调比例仅为 1:2.7，因此从整体市场来看，随着商用中央空调需求进一步释放以及家用中央空调逐步普及，未来我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增长空间较大，考虑到国内家用分体式空调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假设未来国内中央空调与家用分体式空调市场规模达到全球 1:1 的平均水平，国内中央空调市场规模有望增长两倍以上。

¹ 《2014-2015 中国空调市场研究年度报告》中关村在线 ZDC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

随着“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多项政策出台，当前针对既有建筑项目的节能改造已逐步成为趋势，其或将成为商用中央空调市场更新需求的核心动力，基建投资对中央空调需求拉动方面，考虑到国内高铁、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建设依然处在高峰期，未来轨交需求也有望成为商用中央空调市场的增长点之一。

未来3年中国商用中央空调需求测算

项目	2013A	2014E	2015E	2016E
商业地产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3641.82	15165.73	21138.99	26031.66
商业地产占中央空调需求比重	80%	80%	80%	80%
竣工面积/商业地产需求系数	35.24	34.84	34.84	34.84
商业地产中央空调需求（亿元）	387.16	435.32	606.78	747.22
商用中央空调整体销售额（亿元）	483.95	544.15	758.47	934.02
中央空调更新总需求（亿元）	160.05	169.84	190.37	220.70
总计(亿元)	644.00	713.99	948.84	1154.72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2014年我国中央空调商用市场将迎来高增长》

由于无法取得我国商用空调产量数据，故以我国商用空调市场容量数据，假设平均每台商用空调市场价格 2.5 万元，每单位商用空调装备配置四台换热器的比例。估算出我国商用空调需求量和换热器需求量如下：

表2：我国商用空调需求量和换热器需求量

项目	2013A	2014A	2015E	2016E
商用空调市场容量（亿元）①	644.00	713.99	948.84	1154.72
商用空调需求量（万台）（万台） ②=①/2.5	257.6	285.6	379.5	461.9
商用空调换热器需求量（万台） ③=②×4	1030.4	1142.4	1518.0	1847.6

（3）空调换热器装备的市场容量分析

未来随着我国空调市场稳定增长，预计我国 2015-2016 年换热器产品需求量为 31,891.0 万台、33,793.2 万台。一般两器生产线产量以翅片高速冲床产能为依据，以行业经验估算，每年一台高速精密压力机可生产 240900 个工件，由此可算出换热器装备 2014--2016 年的年保有量为 1248 条、1324 条、1400 条，2015-2016 生产线新增需求 76 条、76 条。

换热器装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8-10 年，平均每年的设备正常更新率约为 10%-12%。根据 12%的更新率预测，则 2015-2016 年换热器装备生产线更新换代需求为 159、168 条。

一条换热器生产线主要由以下设备构成：空调翅片高速冲床、胀管机、弯管机、烧焊机、真空氦检、脱脂烘干装置、管端成形机、校直切割机、套环机、清洗机。平均设备投资额约为 500 万元。据此测算预计我国 2015 年至 2016 年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的容量为 11.75 亿元、12.20 亿元。

2、垃圾衍生燃料（RDF）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垃圾破碎机主要应用于垃圾衍生燃料（RDF）生产过程中的垃圾预处理环节。

（1）RDF 行业概况和市场容量

RDF 技术在一些发达国家较为成熟。中国一些发达的城市也已具备发展 RDF 的条件。目前我国人均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440 千克/年，城市生活垃圾总量已达到 1.5 亿吨/年。根据环境保护部预测，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总产量将达 1.79 亿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已成为必需。

城市生活垃圾中可燃组分主要为塑料、纸张、草木、布、橡胶、皮革和厨余等 7 类。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的目标是将垃圾减容化、减量化、资源化、能源化及无害化处理。目前主要有三种方法：一是卫生填埋。二是堆肥。三是焚烧处理、焚烧发电、供热。

在我国，各省城市的垃圾处理水平和方式有较大的差异，大多数城市垃圾处理刚刚起步，卫生填埋为多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处理处置方式，部分城市还有相当简易的填埋场在运行。在海南、浙江、江苏、云南这些省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比例相对较高，达到或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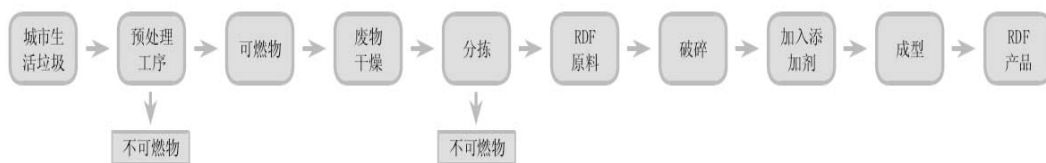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生活垃圾焚烧率已占处理总量的 25%。目前我国城市级垃圾焚烧厂有 138 个，处理能力超过 12 万吨/日，各省拟建垃圾焚烧项目总规模约为

30.72 万吨/日。和过去相比，垃圾焚烧厂有大型化的趋势，平均规模将达 1000 吨/日。²

目前已建成或在建的垃圾焚烧厂，城市垃圾一般未经处理或仅仅是简单分拣即入炉焚烧，无论从资源再利用角度还是从设备运行的经济性来讲，都存在不足之处，发展新的垃圾处理技术尤为重要。

垃圾衍生燃料是将垃圾中的玻璃、金属等不可燃成分去除，对剩余的纸、塑料制品等可燃物质进行破碎、分选、干燥等加工而制成的燃料。但热值相对较低，不易成型，而在煤中混烧已被证实是可行有效的为提高衍生燃料热值，减少二恶英的排放。与直接焚烧处理相比二氧化碳与污染物排放较少、能源利用效果佳、灰烬处理容易，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延长废弃物生命周期，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是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有效途径之一。

具有良好性能的 RDF，其原料要求可燃成分高、水分含量低，以保证较高的热值、成型强度及较佳的燃烧性能。因此垃圾预处理是 RDF 技术的关键步骤，即垃圾的破碎、干燥、分选过程。垃圾通常成分复杂，含有金属和玻璃等无机物。因此，关键中的关键就是进行为垃圾预处理选择适合的工艺。RDF 制备流程如下：



图片来源：《垃圾衍生燃料前景展望》邱大庆、刘宁川、迟文涛

根据日本几十年 RDF 发展经验，若以每小时处理量为 1 吨的设备为例，所需设备成本约为 5 亿~8 亿日元，每吨操作成本约 1 万~1.5 万日元。若以国产机械设备为主系统，则每小时处理 1 吨废弃物所需设备成本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³

实践中按公司的预测分析，一条日处理量 200 吨的 RDF 生产线设备需求为 2000 万元，使用寿命为 10 年。如全国 1.5 亿吨生活垃圾处理全部采用 RDF 方式，则设备市场容量为 716 亿元。按照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中的规划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

²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现状、问题和思考》戴晓虎

³ 《垃圾衍生燃料前景展望》邱大庆、刘宁川、迟文涛

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48% 以上，RDF 设备市场容量约为 175.42 亿元。

虽然 RDF 技术相对于传统的焚烧手段优势明显，但是垃圾焚烧项目和国外大多数国家一样，存在选址难，环评要求高，老百姓认知度低等问题。同时由于空气污染的现状，对尾气处理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处理成本不断提升，这些都制约着 RDF 项目的推广，目前大部分 RDF 项目主要集中在中小县级城市。

（2）公司 RDF 项目研发方向及进展

公司主要致力垃圾破碎系统等核心设备、RDF 制备工艺及整个系统设备的集成，为下游客户提供 RDF 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垃圾破碎机已产生销售收入。设备与技术工艺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其余正在审核中。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权”。

（3）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海发展、桑德环境、城投控股等大型环保企业，提供垃圾处理运营服务，与公司没有竞争关系。

（四）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成果产业化风险

技术成果产业化是一个周期长、投资多、要求高、系统复杂的研发与规模化的过程，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因素，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难度和风险大幅较大。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技术成果未能及时产业化，企业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2、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企业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主要为钢材制品和电气伺服系统。其主要生产材料以钢材为主，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自动化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型人才和对下游行业生产工艺以及客户需求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求。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大，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由于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企业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企业将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主要包括胀管机、长U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配管类加工设备（数控弯管机、折弯机、开料机、管端机、一体机等）属于专用装备，用于空调换热器的生产。我国的空调换热器装备早期主要由国外厂商提供，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提升，国内厂商产品已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成为下游空调厂商的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为换热器管类加工设备，该领域国内厂商基本已实现进口替代，国外厂商在高端精密压力机上仍占据主导地位。而在中低端领域国内企业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国内各家精密压力机生产厂商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国产设备有望逐步全面取代进口设备。

2、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背景	主要产品	市场份额
1	宁波精达	高速冲床技术创新者、成套换热器装备供应商，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高速精密冲床和换热器设备的研发与创新，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换热器生产装备、精密压力机、自动化工程及其他机械设备、模具、配件、原辅材料等的	市场份额国内第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背景	主要产品	市场份额
		高精度、系列化的 GC 系列空调翅片高速冲床、全自动长 U 弯管机、数控三维弯管机等整套换热器生产设备。	设计、制造、加工、进口、销售等业务	
2	中山科力高	公司拥有微机控制、电子工程、传动结构设计和 PLC、数控、伺服、气动、液压、传感、CAD 等技术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30 多人，在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研制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并与多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中山市重点装备企业	空调两器加工设备、管类加工设备、电机生产专用设备、电子厂专用设备、汽车生产线及配件生产设备	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数据对比。
3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	国内最早期的制冷设备生产商，主要专注于胀管机、发夹型弯管机等换热器生产线后道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凭借其研发实力对设备的设计有独到的见解	胀管机、发夹型弯管机	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数据对比。
4	美国 OAK	成立于 1944 年，是全球领先的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制造企业，为全世界各地提供用于暖气设备、冷藏设备和空调工业的热能交换器生产过程中的机器	空调两器加工成套设备、管类加工成套设备	目前主要提供高端精密压力机为主的空调两器加工成套设备
5	日本日高精机株式会社	换热器制造系统的制造厂家，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产空调、冰箱、汽车、大厦（商用）空调器等的换热器。产品价格高	超高速翅片冲床线、通用型翅片冲床线与分切式翅片冲床线	目前主要提供高端精密压力机。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1.30 亿元；其中胀管机系列、弯管机系列产品合计分别为 0.89 亿元、0.72 亿元。根据宁波精达公开信息披露显示，2013 年、2014 年宁波精达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 亿元，2.31 亿元，其中胀管机系列、弯管机系列产品合计分别为：0.64 亿元、0.58 亿元。《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信息显示，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的证明，宁波精达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包括空调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换热器专用胀管机、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等）自 2011 年以来的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⁴公司竞争能力以及与宁波精达的竞争优劣势对比如下：

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P173

项目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技术优势	产品优势	
宁波精达	拥有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核心技术、翅片加工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技术。高速精密压力机达到国际水平，微通道换热器国际领先。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0 项（注 1）	换热器装备品种多、规格全、成套性好	与世界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技术、人才、信息化及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奥美森	公司在胀管机、长 U 弯管机、一体机等换热器装备管类加工设备、配管类加工设备具有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 96 项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管类加工设备上。公司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智能化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和 RDF 生产设备	换热器核心设备高速翅片冲床仍在试用调试阶段；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智能装备软件方面人才缺乏

注 1：数据资料来源：《宁波精达 2014 年度报告》、《宁波精达招股说明书》

通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结构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方面与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公司在胀管机系列和弯管机系列产品收入规模上略高于竞争对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的换热器生产装备等产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行研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管道加工专用数控装备获得了科技部批准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此外，公司胀管机、弯管机等产品获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获得科技奖励 10 多项。

②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创新能力相对同行企业较强，每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数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152 项：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 4 项，上述无形资产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③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成熟期。公司已为国内外几十家空调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管类加工自动化单机和成套生产线。丰

富的项目和解决方案实施经验，得到了客户的认同，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④品牌优势

公司 2011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获得火炬高新企业。公司产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信、科龙、长虹、TCL、大金、松下等国内外家电巨头。 OMS 奥美森 品牌在业界有一定的知名度。

⑤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到加工、制造、调试、安装及售后实行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制造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实施。公司已获得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

（2）公司竞争劣势

①人才缺乏

公司在研发、技术、高级职称人才、软件人才、信息化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②资金缺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在设立之初有限公司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作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监事。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奥美森技术委派 3 名，智友科技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奥美森技术任命。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董事会变更为由 3 人组成，董事长由奥美森技术委派，并设监事 1 名。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均由奥美森技术委派，设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股东会制度的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有限公司董事虽一直履行相关职责，但任期届满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也未在履职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情形。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三会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金元海、鑫元海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6.961%、20.759%的股份。盈峰投资持有公司 8%的股份。持股平台和盈峰投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表决，行使作为股东的监督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领导。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同时，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解决方式，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不同方面规定了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及相应的程序。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中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控制流程、采购流程及应付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流程、财务现金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国土规划、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3年9月，奥美森有限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宁波精达侵害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U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ZL200810029888.6）的发明专利权。2013年10月，宁波精达针对上述ZL200810029888.6号发明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4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2266号），宣告ZL200810029888.6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2014年4月11日，奥美森有限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年4月1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浙甬知初字第26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奥美森有限撤回起诉。

2014年6月，奥美森有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2266号），宁波精达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4年11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7449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上述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226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宁波精达已提起上诉。

（二）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办公用房的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如奥美森有限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目前，该等商标权属的转移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已经披露的自建建筑物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规范上述情形，除下述情形外，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1）达到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的；（2）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放弃的；（3）原内退单位代为缴纳的；（4）实习生；（5）新入职正在办理中及其他特殊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会为全部符合规定的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对以前年度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区分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奥默生、奥翔机械、恒驰森、郴州智造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领取了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 442000755608858），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设备、智能化装备、环保节能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从事上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租赁、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无论在公司的技术还是市场方面，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包括：

1、奥美森技术

奥美森技术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分别持有该公司 56%、35%、9%的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奥美森投资

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分别持有奥美森投资 50%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郴州市奥美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01000008783
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73 号招商大楼 58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园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工业新产品的科研、技术服务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龙晓斌持股 50%，龙晓明持股 50%

3、郴州西艾

郴州西艾为奥美森投资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00400002012
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2.26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晓斌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73 号招商大楼 593 室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奥美森投资持股 100%

4、鑫元海、金元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对鑫元海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鑫元海为公司股东，鑫元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明对金元海认缴出资额为 700 万元，金元海为公司股东，金元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电梯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共直接或间接持有电梯厂 33.809%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106566
设立日期	1986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高坤祥
住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之五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电动吊车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奥美森技术持股 13.235%，高俊杰持股 30%，龙晓斌持股 21.765%

6、宏威机电

宏威机电为奥美森投资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郴州市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001000012304
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
法定代表人	雷葵三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万华路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模具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奥美森投资持股 51%，雷葵三持股 36.75%，彭国琪持股 12.25%

7、中博通

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分别持有中博通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2000000274409
设立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
法定代表人	古杰仪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52号怡中商业楼第二幢首层第101卡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及用品、塑料制品；承接工业机械设备维护及改造、自动化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股权结构	古杰仪持股 20%，龙晓斌持股 40%，龙晓明持股 40%

中博通股东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解散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决议，并已办理了该公司清算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泰国奥美森

公司名称	奥美森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0115550005998
设立日期	200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泰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贵谢海
住所	北榄府邦邵通县邦邵通镇第一生产队 382/5 号
经营范围	经营模具的生产，以及各种模具产品，包括模具的维修、设计、各种模具和模具产品的买卖贸易业务；经营各种各样机械设备和零配件的生产、设计和买卖贸易业务，包括夹具及各种工具、夹具和其他固定装置
股权结构	奥美森技术持股 49%，宏丰益（泰国）有限公司持股 25%，凯琳雅·初帕小姐持股 16%，昆差·初帕先生持股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奥美森相同业务的情形。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森

股份的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美森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其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奥美森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奥美森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同时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赔偿奥美森及奥美森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奥美森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上文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可避免的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其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龙晓斌	董事长	345.0000	5.750	直接持有
		1,630.6080	27.177	通过奥美森技术间接持有
		749.4414	12.491	通过鑫元海间接持有
龙晓明	董事、总经理	1,019.1300	16.986	通过奥美森技术间接持有
		597.5700	9.959	通过金元海间接持有
古杰仪	董事	64.6435	1.077	通过鑫元海间接持有
温国训	董事	25.8486	0.431	通过金元海间接持有
丘冠军	董事	12.8291	0.214	通过鑫元海间接持有
何小明	董事、财务总监	84.0740	1.401	通过鑫元海间接持有
欧阳国	董事会秘书	21.6724	0.361	通过鑫元海间接持有
周金城	监事会主席	82.5793	1.376	通过鑫元海间接持有
宋俊锡	监事	15.8755	0.265	通过金元海间接持有
王海军	职工监事	64.7232	1.079	通过金元海间接持有
合计		4,713.9948	78.567	-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龙晓斌、龙晓明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行为约定》，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五）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奥美森的关联关系
龙晓斌	董事长	奥美森技术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股东
		奥美森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郴州西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股东投资的企业
		电梯厂	董事长	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中博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奥翔机械	监事	子公司
		郴州智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龙晓明	董事、总经理	奥美森技术	监事	股东
		奥美森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郴州西艾	监事	股东投资的企业
		奥翔机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恒驰森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奥美森的关联关系
		奥默生	监事	子公司
		郴州智造	监事	子公司
古杰仪	董事	中博通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温国训	董事	金元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丘冠军	董事	-	-	-
何小明	董事、财务总监	-	-	-
欧阳国	董事会秘书	-	-	-
周金城	监事	鑫元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奥默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宋俊锡	监事	-	-	-
王海军	监事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金元海

公司董事龙晓明、温国训、监事宋俊锡、王海军通过持有金元海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奥美森的股份，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鑫元海

公司董事龙晓斌、古杰仪、丘冠军、何小明，董事会秘书欧阳国，监事周金城通过持有鑫元海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奥美森的股份，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中博通

公司董事古杰仪持有中博通 20% 的股权，该公司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24日至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至今
龙晓斌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龙晓明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古杰仪	-	-	董事
温国训	-	-	董事
丘冠军	-	-	董事
何小明	-	-	董事、财务总监
周金城	-	监事	监事
宋俊锡	-	-	监事
王海军	-	-	监事
欧阳国	-	-	董事会秘书
张重高	董事	董事	-
张重沛	董事	-	-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24日至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至今
雷林	董事	-	-

（一）2014年1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奥美森有限设立时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董事为：龙晓斌、龙敦谊、雷林、张重高、张重沛。其中，龙晓斌、龙敦谊、雷林由奥美森技术任命，龙晓斌为董事长；张重高、张重沛由智友科技任命，张重高为副董事长。设总经理一名，由龙晓明担任。

2013年12月24日，奥美森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董事会由5人变更为3人。2014年1月13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中外经贸资字[2014]13号《关于合作经营企业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董事由原5人变更为3人。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奥美森技术委派龙晓斌担任，设副董事长1名由智友科技委派张重高担任，奥美森技术另委派龙晓明担任董事。

同时，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周金城担任；并设总经理一名，由龙晓明担任。

此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系因为有限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所致。

（二）2015年1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2015年1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龙晓斌、龙晓明、何小明、古杰仪、温国训、丘冠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由周金城、宋俊锡、王海军构成；并增加设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欧阳国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后设董事会，董事会由龙晓斌、龙晓明、古杰仪、温国训、丘冠军、何小明六名董事组成。

2、监事的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周金城、宋俊锡、王海军三名监事组成。周金城任监事会主席，王海军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会任命龙晓明为总经理，何小明为财务总监，欧阳国为董事会秘书。

此次管理层任职变化，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

奥美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奥美森有限阶段便在公司任职，且目前仍然在公司担任高管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4 人构成，分别为龙晓斌、龙晓明、丘冠军、焦大勇，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3,758.76	46,492,34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55,910.00	7,919,456.86
应收账款	74,380,342.89	63,593,856.37
预付款项	5,562,195.83	22,915,932.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1,614.74	7,594,030.36
存货	115,458,015.85	84,458,987.68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1,011,838.07	232,974,60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916.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87,587.96	19,974,41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8,663.48	1,350,27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3,673.97	1,696,6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3,301.23	3,672,62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14,142.64	28,943,995.53
资产总计	292,525,980.71	261,918,604.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34,223.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0,000.00	
应付账款	56,362,558.32	56,456,769.96
预收款项	31,279,556.72	28,216,789.73
应付职工薪酬	6,797,989.69	4,288,166.74
应交税费	6,127,727.25	7,876,148.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038,164.33	34,574,200.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7,623.01	78,4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407,842.32	180,990,48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4,056.35	6,034,79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4,056.35	6,034,796.90
负债合计	184,361,898.67	187,025,2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2,189,872.00
资本公积	47,210,134.72	2,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2,320.25	3,639,520.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32,259.55	56,886,1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854,714.52	74,715,569.55
少数股东权益	2,309,367.52	177,75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64,082.04	74,893,32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525,980.71	261,918,604.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减：营业成本	80,084,233.38	97,907,64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981.80	1,562,012.38
销售费用	9,862,924.13	9,462,716.59
管理费用	52,561,602.22	20,508,643.74
财务费用	979,161.09	1,459,609.54
资产减值损失	132,481.93	440,08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4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0,395.77	25,975,929.21
加：营业外收入	1,767,501.13	4,738,63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785.80	97,779.52
减：营业外支出	217,420.71	122,72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8.99	5,85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0,476.19	30,591,834.99
减：所得税费用	672,894.41	4,746,70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7,581.78	25,845,126.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331,133.16	-861,0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8,882.25	25,766,877.43
少数股东损益	848,699.53	78,24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7,581.78	25,845,1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882.25	25,766,87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699.53	78,24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78,141.26	154,775,670.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00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2,309.90	13,645,8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12,453.19	168,421,5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64,143.98	78,312,28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77,132.24	22,971,79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3,269.98	15,184,44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8,781.92	22,674,2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03,328.12	139,142,7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125.07	29,278,78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1,40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24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316.94	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316.94	1,764,64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3,457.10	24,022,66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8,320.00	7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777.10	24,812,66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460.16	-23,048,02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80,783.00	42,019,45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80,783.00	89,049,4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46,560.00	40,135,9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96,474.86	27,018,98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43,034.86	67,154,95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2,251.86	21,894,49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8,586.95	28,125,25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2,345.71	18,367,0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3,758.76	46,492,345.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9,872.00	2,000,000.00		3,639,520.26	56,886,177.29	177,757.99	74,893,32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89,872.00	2,000,000.00		3,639,520.26	56,886,177.29	177,757.99	74,893,32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10,128.00	45,210,134.72		572,799.99	-52,453,917.74	2,131,609.53	33,270,75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8,882.25	848,699.53	4,967,58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0	54,740,012.72					84,240,012.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500,000.00	24,800,000.00					54,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940,012.72					29,940,012.7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2,799.99	-56,572,799.99	1,282,910.00	-54,717,090.00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799.99	-572,79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4. 其他						1,282,910.00	1,282,91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10,128.00	-8,310,1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10,128.00	-8,310,1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19,750.00					-1,219,7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7,210,134.72		4,212,320.25	4,432,259.55	2,309,367.52	108,164,082.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79,184.43	2,000,000.00			3,639,520.26	81,119,299.86		98,938,0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79,184.43	2,000,000.00			3,639,520.26	81,119,299.86		98,938,00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7.57					-24,233,122.57	177,757.99	-24,044,6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66,877.43	78,248.60	25,845,12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7.57							10,687.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687.57							10,687.57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99,509.39	-49,900,490.61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99,509.39	99,509.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9,872.00	2,000,000.00			3,639,520.26	56,886,177.29	177,757.99	74,893,327.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8,172.32	44,960,50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55,910.00	7,919,456.86
应收账款	72,968,035.70	58,829,398.50
预付款项	4,583,779.46	7,947,629.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62,306.54	18,098,507.81
存货	110,287,722.18	81,173,34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075,926.20	218,928,84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916.00	
长期股权投资	7,345,270.00	6,0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31,085.21	14,497,867.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8,663.48	1,350,277.25
开发支出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7,522.59	1,646,6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280.14	3,514,65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74,737.42	29,269,419.24
资产总计	265,950,663.62	248,198,261.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34,223.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00,000.00	
应付账款	57,397,906.26	48,257,946.25
预收款项	31,146,994.72	28,215,289.73
应付职工薪酬	5,580,000.03	3,547,034.26
应交税费	5,808,596.13	7,567,204.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41,329.42	33,592,47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5,112.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674,161.56	170,679,94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4,056.35	6,034,79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4,056.35	6,034,796.90
负债合计	161,628,217.91	176,714,74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2,189,872.00
资本公积	47,210,13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2,320.25	3,639,520.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9,990.74	55,654,12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22,445.71	71,483,51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950,663.62	248,198,261.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33,316.60	153,098,117.66
减：营业成本	80,418,529.14	94,847,88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717.15	1,461,391.75
销售费用	9,462,008.79	9,366,641.80
管理费用	49,460,177.78	19,257,310.90
财务费用	983,405.81	1,460,140.35
资产减值损失	198,834.66	367,43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8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2,643.27	26,737,8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707,191.54	3,334,80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62.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790.00	115,59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2,044.81	29,957,102.67
减：所得税费用	243,378.19	4,545,97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8,666.62	25,411,132.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8,666.62	25,411,1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85,217.29	145,150,48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00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521.04	13,651,4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50,740.36	158,801,89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65,885.03	76,951,96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93,604.65	18,576,5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3,487.33	13,964,66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7,526.55	33,656,9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90,503.56	143,150,1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236.80	15,651,74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44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28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800.00	777,6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8,097.66	4,852,44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20.00	5,84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117.66	10,692,84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317.66	-9,915,1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80,783.00	42,019,45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80,783.00	89,049,4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46,560.00	39,635,9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96,474.86	27,018,98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43,034.86	66,654,95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2,251.86	22,394,49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42,332.72	28,131,08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0,505.04	16,829,42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8,172.32	44,960,505.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9,872.00			3,639,520.26	55,654,124.11	71,483,51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89,872.00			3,639,520.26	55,654,124.11	71,483,5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10,128.00	47,210,134.72		572,799.99	-52,754,133.37	32,838,92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8,666.62	3,818,66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0	54,740,012.72				84,240,012.7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500,000.00	24,800,000.00				54,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940,012.72				29,940,012.72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2,799.99	-56,572,799.99	-5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799.99	-572,799.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10,128.00	-8,310,1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10,128.00	-8,310,12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0,250.00				780,2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7,210,134.72		4,212,320.25	2,899,990.74	104,322,445.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79,184.43			3,639,520.26	80,242,991.61		96,061,6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79,184.43			3,639,520.26	80,242,991.61		96,061,6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7.57				-24,588,867.50		-24,578,17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11,132.50		25,411,13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87.57						10,687.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687.57						10,687.57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89,872.00			3,639,520.26	55,654,124.11		71,483,516.37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市奥翔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4 年度
中山市奥默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	51%	51%	2014 年度
中山市恒驰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	51%	51%	2014 年度
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4 年度

（2）2013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市奥翔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3 年度
中山市奥默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	51%	51%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
郴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3 年度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3年度				
奥默生	2013年8月	79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2013年度				
奥默生	2013年8月	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096,469.91	142,213.0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奥默生
合并成本	
现金	7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9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29,232.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9,232.08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奥默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17,428.87	3,517,428.87
货币资金	171,648.36	171,648.36
应收款项	1,722,157.70	1,722,157.70
存货	502,170.04	502,170.04
固定资产	1,113,735.19	1,113,735.19
长期待摊费用	7,717.58	7,717.58
负债	2,388,196.79	2,388,196.79
借款	938,576.22	938,576.22

项目	2013年度	
	奥默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付款项	1,449,620.57	1,449,620.57
净资产	1,129,232.08	1,129,232.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29,232.08	1,129,232.08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奥默生21%股权。根据本公司与珠海默斯帕焊接科技有限公司、龙晓明、龙晓斌、周金城于2013年8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790,000.00元受让珠海默斯帕焊接科技有限公司、龙晓明、龙晓斌、周金城持有奥默生79%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奥默生100.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5日支付股权转让款79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又将持有的奥默生49%的股权转让给黄耿辉、周文斌、李贤滨和卢楚玲，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奥默生51%的股权。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4年度				
恒驰森	51.00%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4年8月	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年度				
恒驰森	3,479,961.65	331,133.16	6,722,528.31	509,442.89

2、合并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恒驰森	
合并成本		
现金		618,320.00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恒驰森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722,029.28	5,575,918.84
货币资金	104,602.22	3,399.54
应收款项	3,276,366.49	3,645,800.56
存货	2,744,455.06	1,637,453.33
固定资产	290,092.22	289,265.41
长期待摊费用	233,1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10.87	
负债	5,212,590.02	5,194,102.47
应付款项	5,212,590.02	5,194,102.47
净资产	1,509,439.26	381,816.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82,910.00	
取得的净资产	226,529.26	

4、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邓凯与奥美森技术、自然人谌晓永于2014年8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本公司以184,110.00元受让奥美森技术、自然人谌晓永原持有恒驰森48.22%股权；邓凯以152,730.00元受让奥美森技术原持有恒驰森40%股权。本公司以370,910.00元对其进行增资，自然人邓凯以247,270.00元货币出资。增资后持有恒驰森51%的股权。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55,020.00元，并于2014年8月26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4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3 年度				
郴州智造	设立	2013 年 12 月	5,000,000.00	10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以下同)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10.00	18.0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0
软件及其他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用户提供的修理、安装等服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主要产品为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以及相关设备的零部件，国内及国外均有销售，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和经济合同详细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产品试机通过后，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配管加工设备、换热器加工设备、钣金加工设备和环保类设备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安装检验后，通知客户到厂验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港口后确认收入。

相关设备零部件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出货并经客户签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工作量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毛利率	46.23%	3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2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7%	20.2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47
存货周转率(次)	0.69	1.1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0.77%	71.20%
流动比率	1.24	1.29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期末净资产”计算；

注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注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注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2、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8,060,624.71	-5.13%
营业成本	80,084,233.38	97,907,646.67	-17,823,413.29	-18.20%
营业毛利	68,862,546.94	59,099,758.36	9,762,788.58	16.52%
营业利润	4,090,395.77	25,975,929.21	-21,885,533.44	-84.25%
利润总额	5,640,476.19	30,591,834.99	-24,951,358.80	-81.56%
净利润	4,967,581.78	25,845,126.03	-20,877,544.25	-8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8,882.25	25,766,877.43	-21,647,995.18	-84.01%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5.13%、18.20%，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比 2013 年度增加 16.52%。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客户定制化产品比例加大,客户验收周期加长。由于定制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奥默生等子公司，拓展了公司的零配件加工产业链，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提高。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84.25%、80.78%，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当期增加管理费用 29,940,012.72 元所致。

(二) 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841,420.94	148,918,263.00
其他业务收入	17,105,359.38	8,089,142.03
收入合计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主营业务成本	75,656,163.75	94,731,627.96
其他业务成本	4,428,069.63	3,176,018.71
成本合计	80,084,233.38	97,907,646.67

公司是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配管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制造商，主营产品包括胀管机、长U弯管机、焊接机、数控弯管机、开料机、管端机、开料管端成形一体机、套环机、清洗机等空调换热器管类加工成套生产装备和环保装备，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2%、94.8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换热器加工设备	77,913,346.56	59.10%	98,645,360.62	66.24%
配管加工设备	35,923,522.95	27.25%	37,579,287.03	25.23%
其他产品	2,529,714.48	1.92%	4,981,800.47	3.35%
钣金加工设备	10,551,129.35	8.00%	7,711,814.88	5.18%
环保设备	4,923,707.60	3.73%		0.00%
合计	131,841,420.94	100.00%	148,918,263.00	100.00%

公司报告期的核心业务为胀管机、长U机、弯管机、开料机等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核心业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均在80%以上，该项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47,003,946.60	35.65%	32,305,836.34	21.69%
华东	31,748,862.19	24.08%	52,488,218.10	35.25%
西南	15,277,956.80	11.59%	4,123,045.56	2.77%
华南	10,299,193.92	7.81%	18,858,067.68	12.66%
华北	4,542,287.24	3.45%	12,533,290.35	8.42%
东北	328,088.14	0.25%	200,805.18	0.13%
国内销售小计	109,200,334.89	82.83%	120,509,263.21	80.92%
国外销售小计	22,641,086.05	17.17%	28,408,999.79	19.08%
合计	131,841,420.94	100.00%	148,918,263.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完成全国重点市场战略布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大陆地区大部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华东、西南、华南地区及海外，这些地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达90%以上。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841,420.94	148,918,263.00
主营业务成本	75,656,163.75	94,731,627.96
毛利	56,185,257.19	54,186,635.04
毛利率	42.62%	36.39%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宁波精达对比如下：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精达	40.32%	44.19%
奥美森	42.62%	36.39%

经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差异不大，其中 2013 年较低，2014 年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6.23%，其中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均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购了奥默生等子公司，拓展了公司的零配件加工产业链，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是由于 2014 年生产订单增长，产能得到有效利用，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同时客户加大定制化产品比例，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也导致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提高。

5、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1)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成本	毛利率
空调换热器	77,913,346.56	44,320,658.29	43.12	98,645,360.62	62,084,605.84	37.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成本	毛利率
加工设备			%			%
配管加工设备	35,923,522.95	21,226,124.81	40.91%	37,579,287.03	23,931,710.80	36.32%
其他产品	2,529,714.48	598,987.06	76.32%	4,981,800.47	3,991,165.89	19.89%
钣金加工设备	10,551,129.35	6,110,048.31	42.09%	7,711,814.88	4,724,145.43	38.74%
环保设备	4,923,707.60	3,400,345.28	30.94%			
合计	131,841,420.94	75,656,163.75	42.62%	148,918,263.00	94,731,627.96	36.39%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862,924.13	9,462,716.59
管理费用	52,561,602.22	20,508,643.74
财务费用	979,161.09	1,459,609.54
营业收入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6.62%	6.0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5.29%	13.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66%	0.93%

(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运输及装卸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

(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层股权激励、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

(3)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56.29%，主要原因系管理层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 29,940,012.72 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为了更好的引进和留住人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了员工激励计划，2014 年 12 月奥美森技术分两次

向员工持股平台金元海、鑫元海转让股权，并引入投资机构盈峰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股权激励采取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金元海、鑫元海中员工出资共计 1,546.4627 万元，间接持有公司 630.62 万元出资额（扣除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和龙晓明及其亲属持有部分），占公司出资比例 12.6124%，公司估值为 12,261.45 万元，即 2.45 元/每出资额元（金元海、鑫元海出资 1,546.4627 万元，对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而盈峰投资同时出资 2,880 万元，占公司出资比例 8%，公司估值为 36,000 万元，即为 7.2 元/每出资额元（盈峰投资增资 2,880 万元，对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参考盈峰投资的增资价格，员工入股部分的价值为 4,540.464 万元，公司将该参考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 2,994.0013 万元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将该等股份支付 2,994.001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专门的科研队伍，为公司产品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 和 5.49%，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8,194,220.59	8,623,989.51
营业收入	148,946,780.32	157,007,405.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50%	5.49%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明 细	金 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940.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300.00
合计		309,240.55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76.81	155,22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070.55	3,809,852.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9,232.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1,133.16	-861,04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33.06	714,12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40,012.72	
小 计	-28,058,799.14	4,157,390.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03,751.98	699,35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15.38	33,31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66,962.54	3,424,725.58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 29,940,012.72 元。

（2）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09,070.55 元和 3,809,852.69 元。此外，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785.80 元和 97,779.52 元。其他收益 423,644.78 元和 831,001.78 元。

(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捐赠支出分别为 200,000.00 元和 2,202.50 元。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08.99 元和 5,855.80 元，其他支出为 13,211.72 元和 114,669.91 元，主要是诉讼相关费用及交通违章罚款。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税率(%)	2013年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5.00、2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年税率(%)	2013年税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 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785。2013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9,672.29	9,028.18
银行存款	3,854,086.47	28,983,317.5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3,903,758.76	46,492,345.71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理财产品。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855,910.00		8,855,910.00	7,919,456.86		7,919,456.86
合计	8,855,910.00		8,855,910.00	7,919,456.86		7,919,456.86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15,305.99	
小 计	7,715,305.99	

(三)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79,960.65	100.00	7,099,617.76	100.00	74,380,34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1,479,960.65	100.00	7,099,617.76	100.00	74,380,342.89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21,331.68	100.00	9,727,475.31	100.00	63,593,85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3,321,331.68	100.00	9,727,475.31	100.00	63,593,856.3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51,436,770.24			32,468,373.64		
6 个月-1 年	12,214,020.79	610,701.04	5.00	16,534,274.89	826,713.74	5.00
1-2 年	10,184,139.47	2,036,827.89	20.00	10,450,069.71	2,090,013.95	20.00
2-3 年	5,321,568.87	2,128,627.55	40.00	11,763,109.70	4,705,243.88	40.00
3 年以上	2,323,461.28	2,323,461.28	100.00	2,105,503.74	2,105,503.74	100.00
小 计	81,479,960.65	7,099,617.76		73,321,331.68	9,727,475.3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9,981.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46,361.76 元。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804,000.00	核销
东莞市宏金龙机械有限公司	927,057.00	核销
小计	2,731,057.00	

3、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63,619.00	12.35	42,082.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446,115.00	4.23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3,382,000.00	4.15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3,271,600.00	4.02	
宁波丰强电器有限公司	2,185,484.00	2.68	
小计	22,348,818.00	27.43	42,082.00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	4,583,475.14	82.40		4,583,475.14	16,260,453.95	70.96		16,260,453.95
6 个月-1 年	3,626.08	0.07		3,626.08	5,319,361.73	23.21		5,319,361.73
1-2 年	945,744.61	17.00		945,744.61	1,314,766.44	5.74		1,314,766.44
2-3 年	8,000.00	0.14		8,000.00	21,350.00	0.09		21,350.00
3 年以上	21,350.00	0.38		21,350.00				
合计	5,562,195.83	100.00		5,562,195.83	22,915,932.12	100.00		22,915,932.12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69,685.00	8.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235,849.05	4.24
徐州鑫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3.60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185,176.00	3.33
上海利懿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16
合计	1,210,710.05	21.77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8,182.43	100.00	286,567.69	100.00	2,851,61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38,182.43	100.00	286,567.69	100.00	2,851,614.74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3,543.32	100.00	1,289,512.96	100.00	7,594,03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883,543.32	100.00	1,289,512.96	100.00	7,594,030.3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465,439.41			6,370,595.21		
6 个月-1 年	1,945,895.00	97,294.75	5.00	583,861.60	29,193.08	5.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602,150.00	120,430.00	20.00	814,442.29	162,888.46	20.00
2-3年	93,091.80	37,236.72	40.00	28,688.00	11,475.20	40.00
3年以上	31,606.22	31,606.22	100.00	1,085,956.22	1,085,956.22	100.00
小计	3,138,182.43	286,567.69		8,883,543.32	1,289,512.9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3,595.27 元。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09,752.87	7,699,710.23
其他*	2,328,429.56	1,183,833.09
合计	3,138,182.43	8,883,543.32

*其他系应收奥美森技术代垫款项及员工借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916,591.29	61.07	代垫款项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10,000.00	3.51	投标保证金
河北纳森空调有限公司	50,000.00	1.59	投标保证金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000.00	0.64	投标保证金
新乡飞世达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0.64	投标保证金
小计	2,116,591.29	67.45	

其中关联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2、 关联往来情况”。

(六) 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31,793.44		24,831,793.44	24,345,205.26		24,345,205.26
低值易耗品	1,284,781.82		1,284,781.82	1,188,052.14		1,188,052.14
在产品	51,119,777.53		51,119,777.53	42,657,836.23		42,657,836.23
库存商品	5,950,545.14		5,950,545.14	3,691,295.12		3,691,295.12
发出商品	35,226,685.51	2,955,567.59	32,271,117.92	15,532,166.52	2,955,567.59	12,576,598.93
合计	118,413,583.44	2,955,567.59	115,458,015.85	87,414,555.27	2,955,567.59	84,458,987.68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和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4~6个月；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七)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30,000.00	19,596,525.71	6,164,413.24	3,943,805.47	30,434,744.42
本期增加金额	35,281,965.55	8,994,710.10	293,455.61	999,655.69	45,569,786.95
购置	35,281,965.55	8,994,710.10	293,455.61	999,655.69	45,569,786.95
本期减少金额		504,247.24	1,423,552.36	2,264.96	1,930,064.56
处置或报废		504,247.24	1,423,552.36	2,264.96	1,930,064.56
期末数	36,011,965.55	28,086,988.57	5,034,316.49	4,941,196.20	74,074,466.8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0,337.69	3,772,294.27	4,532,846.62	2,064,846.78	10,460,325.36
本期增加金额	32,850.12	2,266,834.13	594,224.50	731,021.12	3,624,929.87

计提	32,850.12	2,266,834.13	594,224.50	731,021.12	3,624,929.87
本期减少金额		115,140.50	1,281,197.42	2,038.46	1,398,376.38
处置或报废		115,140.50	1,281,197.42	2,038.46	1,398,376.38
期末数	123,187.81	5,923,987.90	3,845,873.70	2,793,829.44	12,686,878.85
减：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888,777.74	22,163,000.67	1,188,442.79	2,147,366.76	61,387,587.96
期初账面价值	639,662.31	15,824,231.44	1,631,566.62	1,878,958.69	19,974,419.0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一号厂房	35,281,965.55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小 计	35,281,965.55	

2014年12月29日，郴州智造与奥美森投资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奥美森投资将位于郴州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的房屋（房产证编号为：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14027177号；土地证编号为：郴国用（2013）第002号）出售给郴州智造，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郴州智造正在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八）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5,425.84	1,146,609.64	1,772,035.48
本期增加金额		349,147.14	349,147.14
购置		349,147.14	
本期减少金额		15,969.83	15,969.83
原值调整		15,969.83	15,969.83
期末数	625,425.84	1,479,786.95	2,105,212.7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0,992.91	280,765.32	421,758.23
本期增加金额	19,432.53	75,358.55	94,791.08
计提	19,432.53	75,358.55	94,791.08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处置			
期末数	160,425.44	356,123.87	516,549.31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5,000.40	1,123,663.08	1,588,663.48
期初账面价值	484,432.93	865,844.32	1,350,277.25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车间和办公楼 改建工程	1,696,672.39	2,869,324.47	1,082,322.89		3,483,673.97
合计	1,696,672.39	2,869,324.47	1,082,322.89		3,483,673.97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待弥补亏损	1,082,135.50	270,533.87		
资产减值准备	10,341,553.04	1,555,940.47	13,941,205.31	2,099,378.91
应付职工薪酬	6,572,378.26	1,087,094.56	4,086,927.21	668,028.38
内部未实现利润	986,495.51	246,623.88		
递延收益	5,954,056.35	893,108.45	6,034,796.90	905,219.54
合计	24,936,618.66	4,053,301.23	24,062,929.42	3,672,626.83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8,634,223.00	25,000,000.00
合计	48,634,223.00	25,000,000.00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外币金额 (美元)	人民币金额 (元)
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2014-3-17	2015-3-16	人民币		5,000,000.00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9-26	2015-9-18	人民币		5,000,000.00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9-26	2015-9-18	人民币		5,000,000.00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8-26	2015-1-28	美元	590,000.00	3,634,223.00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5-21	2015-5-20	人民币		5,000,000.00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11-12	2015-11-11	人民币		5,000,000.00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12-29	2015-12-28	人民币		20,000,000.00
小计					48,634,223.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700,000.00	
合计	5,700,000.00	

种类	收票方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东莞市百方建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5-04-15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4-2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东莞市路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4-27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市骏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5-04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市精晟五金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015-05-04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中山市石岐区鸿利达五金机械制品厂	2015-05-18	600,000.00
合计			5,7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供应商材料款	55,168,926.53	55,133,881.98
供应商设备及工程款	1,193,631.79	1,317,407.98
其他		5,480.00
合计	56,362,558.32	56,456,769.96

1、应付帐款前五名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	应付账款	帐龄	占比
中山市瑞科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892,951.41	1 年以内	5.13%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3,431.94	1 年以内	4.81%
东莞市百方建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733,000.26	1 年以内	3.07%
东莞市路尔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93,006.20	1 年以内	3.00%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40,176.52	1 年以内	2.56%
前五名合计	10,472,566.33		18.58%

(四) 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1,279,556.72	28,216,789.73
合计	31,279,556.72	28,216,789.73

1、预收款项前五名

客户	预收账款	帐龄	占比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5,910,900.00	1 年以内	18.90%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163,180.00	1 年以内	6.92%
美国麦克维尔	1,601,594.10	1 年以内	5.12%
合肥金乡精密管件有限公司	1,374,785.20	1 年以内	4.40%
江苏朗肯空气空调有限公司	1,155,200.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12,205,659.30		39.0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288,166.74	36,336,212.79	33,826,389.84	6,797,98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076.80	1,077,076.80	
合计	4,288,166.74	37,413,289.59	34,903,466.64	6,797,989.69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6,666.74	35,676,955.19	33,177,132.24	6,776,489.69
职工福利费		348,281.60	348,281.60	
社会保险费		1,278,052.80	1,278,05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976.00	200,976.00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1,077,076.80	1,077,076.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00.00	110,000.00	100,000.00	21,500.00
小计	4,288,166.74	37,413,289.59	34,903,466.64	6,797,989.69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		1,077,076.80	1,077,076.80	
小计		1,077,076.80	1,077,076.8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717,876.06	4,183,391.03
企业所得税	603,793.46	3,186,195.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180.22	54,79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980.18	208,602.73
教育费附加	302,148.40	207,336.50
其他	30,748.93	35,824.09
合计	6,127,727.25	7,876,148.29

(七)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24,5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

(八)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067,799.42	
应付暂收款	305,530.00	33,139,837.89
购买厂房款	20,450,668.80	
其他	1,214,166.11	1,434,362.58
合计	23,038,164.33	34,574,200.47

其中暂收款 2014 年余额包含厂房装修尾款、应付运费、设备吊装费；2013 年余额系与奥美森技术的往来款余额，购买厂房款是子公司郴州智造购买厂房的应付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1、关联交易情况”。

(九)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水电费	108,988.31	76,400.00
预提其他费用	358,634.70	2,005.00
合计	467,623.01	78,405.00

(十)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34,796.90	700,000.00	780,740.55	5,954,056.35	技术改造等财政专项拨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合计	6,034,796.90	700,000.00	780,740.55	5,954,056.35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等专项款	6,034,796.90	700,000.00	780,740.55		5,954,056.3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034,796.90	700,000.00	780,740.55		5,954,056.3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股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智友科技有限公司		11,351,887.29
奥美森技术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4,265,003	837,984.71
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525	
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9,472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龙晓斌	2,875,000	
合计	50,000,000	12,189,872.00

(2)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1月1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14]13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并增加注册资本25,5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7,689,872.00元，由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5,100,000.00元，业经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信达验字[2014]第0004号）。

2014年3月,本公司收到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20,400,000.00元,业经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1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信达验字[2015]第0002号)。

2014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310,128.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由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4,000,000.00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310,128.00元,其中: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383,593.00元;珠海市金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532,049.00元;珠海市鑫元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875,103.00元;龙晓斌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19,383.00元。2014年12月25日,实际收到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28,8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8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1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信达验字[2015]第0003号)。

(二)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6,489,872.00	
其他资本公积	30,720,262.72	2,000,000.00
合计	47,210,134.72	2,000,000.00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2) 2014年度

1) 资本溢价增减原因及依据详见股本相关附注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系股份支付 29,940,012.72 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780,250.00 元。

(三)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08,213.46	2,426,346.80
任意盈余公积	1,404,106.79	1,213,173.46
合计	4,212,320.25	3,639,520.26

2、其他说明

报告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详见未分配利润相关附注说明。

(四)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86,177.29	81,119,29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86,177.29	81,119,299.8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8,882.25	25,766,877.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866.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0,933.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00,000.00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2,259.55	56,886,177.29

2、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3 年度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316,957.41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按分红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2) 2014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计提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6,886,177.29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中56,000,000.00元分配给各股东。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	制造业	1,000,000.00	48.53	48.53

本公司最终由龙晓斌、龙晓明和雷林共同控制。

2、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二)

2、报告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智友科技			93.13%	93.13%
奥美森技术	48.53%	48.53%	6.87%	6.87%
金元海	16.96%	16.96%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鑫元海	20.76%	20.76%		
盈峰投资	8.00%	8.00%		
龙晓斌	5.75%	5.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郴州西艾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龙晓斌
泰国奥美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贵谢海
中博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古杰仪
宏威机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雷葵三
奥美森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龙晓斌
电梯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高坤祥
关吟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
古杰仪	董事	-
温国训	董事	-
丘冠军	董事	-
何小明	董事、财务总监	-
欧阳国	董事会秘书	-
周金城	监事	-
宋俊锡	监事	-
王海军	监事	-

(三)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3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伺服系统	1,415,264.32	15.19%	2,657,908.68	41.16%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采购零件	360,496.62	0.45%	-	-
小 计		1,775,760.94		2,657,908.68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3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343.55	-	9,297,141.87	5.92%
奥美森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007,147.41	2.02%	1,964,883.96	1.25%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5,490.56	0.13%	85,470.09	0.05%
小 计		3,204,981.52	-	11,347,495.92	-

上述采购及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7.22	2013.10.26	是
龙晓斌、关吟秋	39,000,000.00	2011.7.22	2013.10.26	是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3.10.26	2016.10.25	否
龙晓斌、关吟秋	39,000,000.00	2013.10.26	2016.10.25	否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23	2019.12.23	否
龙晓斌、关吟秋	60,000,000.00	2014.12.23	2019.12.23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郴州市奥美森投资有限公司	购置厂房	35,000,000.00	
郴州市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64,632.99	

(4) 关联方转让或购买股权

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以200,000.00元受让龙晓明、龙晓斌原持有中山市奥默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00%股权。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以152,730.00元受让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山市恒驰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0.00%股权。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将原持有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2,250,000.00元转让给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关联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奥美森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454,320.99	销售设备	1,017,956.71	销售设备
郴州西艾制热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7,360.00	销售设备	768,860.00	销售设备
郴州市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88,689.49	销售材料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7,231.20	销售材料	16,035.00	销售材料
小计	3,218,912.19		2,091,541.20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916,591.29	应收代垫厂房租金	-	
关吟秋	-	-	5,293,335.63	关联方借款
小计	1,916,591.29		5,293,335.6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中山市中博通机电有限公司	-	-	2,147,226.87	应付伺服系统采购款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63,785.82	应付采购零件款	227,672.81	应付采购零件款
郴州市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439.12	应付采购零件款	126,700.00	应付采购零件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小 计	182,224.94		2,501,599.68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32,393,690.00	应付股东借款
郴州市奥美森投资有限公司	20,450,668.80	应付厂房购置款		
小 计	20,450,668.80		32,393,69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执行董事长龙晓斌亲自审批。公司于2015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27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95.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16.15 万元,增值 1,821.08 万元,增值率 6.85%;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62.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62.8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32.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53.33 万元,增值 1,821.09 万元,增值率 17.4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

2、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现金股利 5,600.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奥默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31日/2014年度	2013年 12月 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497,804.11	4,982,184.31
负债总额	6,747,363.77	3,675,975.98
所有者权益	2,750,440.34	1,306,208.33
营业收入	8,081,654.91	2,096,469.91
利润总额	1,931,250.39	124,806.75
净利润	1,444,232.01	142,213.01

2、奥翔机械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31日/2014年度	2013年 12月 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798,219.24	7,262,697.99
负债总额	4,312,223.94	4,790,396.25
所有者权益	3,485,995.30	2,472,301.74
营业收入	11,121,362.70	7,245,785.41
利润总额	1,351,810.76	859,873.57
净利润	1,013,693.56	641,728.52

3、恒驰森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722,029.28	5,575,918.84
负债总额	5,212,590.02	5,194,102.47
所有者权益	1,509,439.26	381,816.37
营业收入	6,722,528.31	7,590,502.32
利润总额	630,981.28	-861,046.88
净利润	509,442.89	-861,046.88

4、郴州智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4,343,835.91	19,552,144.07
负债总额	40,424,133.52	14,553,860.00
所有者权益	3,919,702.39	4,998,284.07
营业收入	1,432,841.03	-
利润总额	-1,349,115.55	-1,715.93
净利润	-1,078,581.68	-1,715.93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 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空调市场,但随着房地产市场下行,“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空调节能惠民”等政策的到期,短期内对空调市场的整体

景气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改造、升级原有产品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开发出翅片高速冲床、自动穿管机装备等新产品以开拓市场,同时公司也开始进入环保设备行业。但如果未来空调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空调换热器装备和配管类加工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和品牌优势,已成为格力、美的、海信、TCL、长虹、大金、日立等知名空调企业的装备提供商,具备较强的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但市场上也存在其他的空调企业装备提供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的不断进步,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59.39 万元、7,43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5.43%,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态势,且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45.90 万元、11,545.8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5.5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50%。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大中型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4至6个月，并需要3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以及受到客户配套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验收周期较长。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资金占用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7.88万元、1,280.91万元，逐年下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并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造成影响。

（六）新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空调设备行业已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除不断研发换热器装备的核心自动化设备（翅片高速冲床、自动穿管机）和设备的智能化升级（空调换热器数字化生产车间）外，同时致力于开拓环保、五金等其他行业所需设备市场，目前研发工作和样机制造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因此存在新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以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七）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用中山市南区马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土地及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2013年以来，公司在此租赁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用于仓储及部分生产场地，尚未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自建的建筑物存在资产权属瑕疵，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的可能性。报告期末该部分自建建筑物账面余额为197.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8%。虽然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一旦该自建建筑物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业内领先、相对稳定的员工队伍，并已成为公司塑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研发人员、营销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加盟。随着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对手及市场新进入者将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股权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的风险

奥美森有限、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及龙晓明曾与盈峰投资共同签署包含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的协议。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则由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根据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一旦触发反稀释条款，则由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承担补偿差价或无偿转让所持有的奥美森股权的义务。

如实际控制人届时无能力完全履行回购条款或反稀释条款约定的义务，可能会影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晓斌先生、龙晓明先生及雷林女士，其中，龙晓斌先生与龙晓明先生系兄弟关系，龙晓明先生与雷林女士系夫妻关系。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由奥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制度的运行仍未达到规范的程度；另外，新建立的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

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 10 日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000138)，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晓斌


龙晓明


古杰仪


温国训


丘冠军


何小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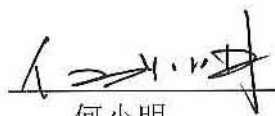

周金城


宋俊锡


王海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龙晓明


何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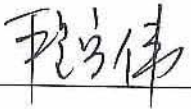

欧阳国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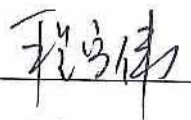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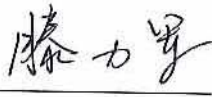


程宁伟

项目小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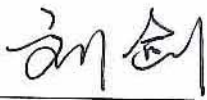
程宁伟



滕力军



徐晓兵



刘 剑



王 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长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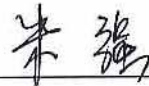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郑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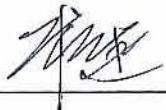


胡晓海



朱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赖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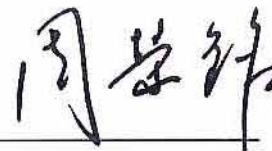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荣铭




黄志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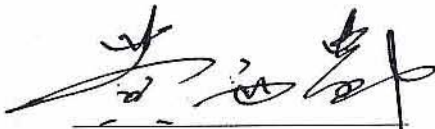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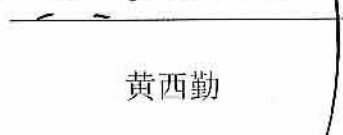



陈军




邢贵祥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